

4-1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司法院單位預算

司法院編

(4-1) 中華民國 108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

司 法 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21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2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5-27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29
2.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30
3.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31
4.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32
5. 廢舊物資售價	33
6.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34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5-43
2. 大法官釋憲業務	44
3. 民事審判行政	45-46
4. 刑事審判行政	47
5.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8
6.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49
7.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50-51
8.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

司 法 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9. 第一預備金	53
1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54
11.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55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56—5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0—6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62—6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6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66—6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6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0—7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72—75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77—79
(十二)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80—81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2—83
(十四) 委辦經費分析表	84—87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8—125

總 說 明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設大法官審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另掌理與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與公務員懲戒等有關之行政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擔任大法官會議主席、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
 2. 副院長：代理院長職務並辦理院長委託事項。
 3. 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4. 秘書長：秉承院長之命令處理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列席大法官會議、審查會。
 5. 副秘書長：秉承院長之命令襄助秘書長處理事務。
 6. 秘書處：辦理機關文書、採購、工程、檔案及出納管理等事項。
 7. 大法官書記處：聲請案件之收案、登記、分案，案件審理之協助及審理情形之整理，大法官會議、審查會與憲法法庭議事及紀錄，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與憲法法庭裁判之公布、通知、送達等事項。
 8. 民事廳：辦理與民事業務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民事業務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各級法院各類民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9. 刑事廳：辦理與刑事業務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刑事業務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各級法院各類刑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10.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辦理與行政訴訟、智慧財產訴訟及公務員懲戒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前開各項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11. 少年及家事廳：辦理與少年及家事業務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少年及家事業務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研擬及各級法院各類少年及家事行政業務之督導考核等事項。
 12. 司法行政廳：辦理與司法行政有關司法法規之研修，法院之設立、廢止、轄區劃分、變更之研擬，法官評鑑，法官評核，所屬機關施政計畫行政業務之檢查考核，機關研究發展、便民服務，訴訟輔導及法律知識推廣，兩岸及國際司法交流，法律扶助監督，司法行政之綜合規劃等事項。
 13. 資訊處：辦理司法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協調、推動、執行、維護及管理等等事項。
 14. 公共關係處：辦理本院法案及預算案之推動、與他機關聯繫協調、媒體聯繫、新聞發布、輿情回應、司法政策宣導、法治教育推廣、訪賓規劃與接待等事項。
 15. 參事室：辦理法令之撰擬、審核、綜合事項及司法周刊編輯、印製與發行事項。
 16. 人事處：辦理司法機關員額編制及人力規劃、司法人事法規之研擬、人員進用、遷調、訓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撫卹等事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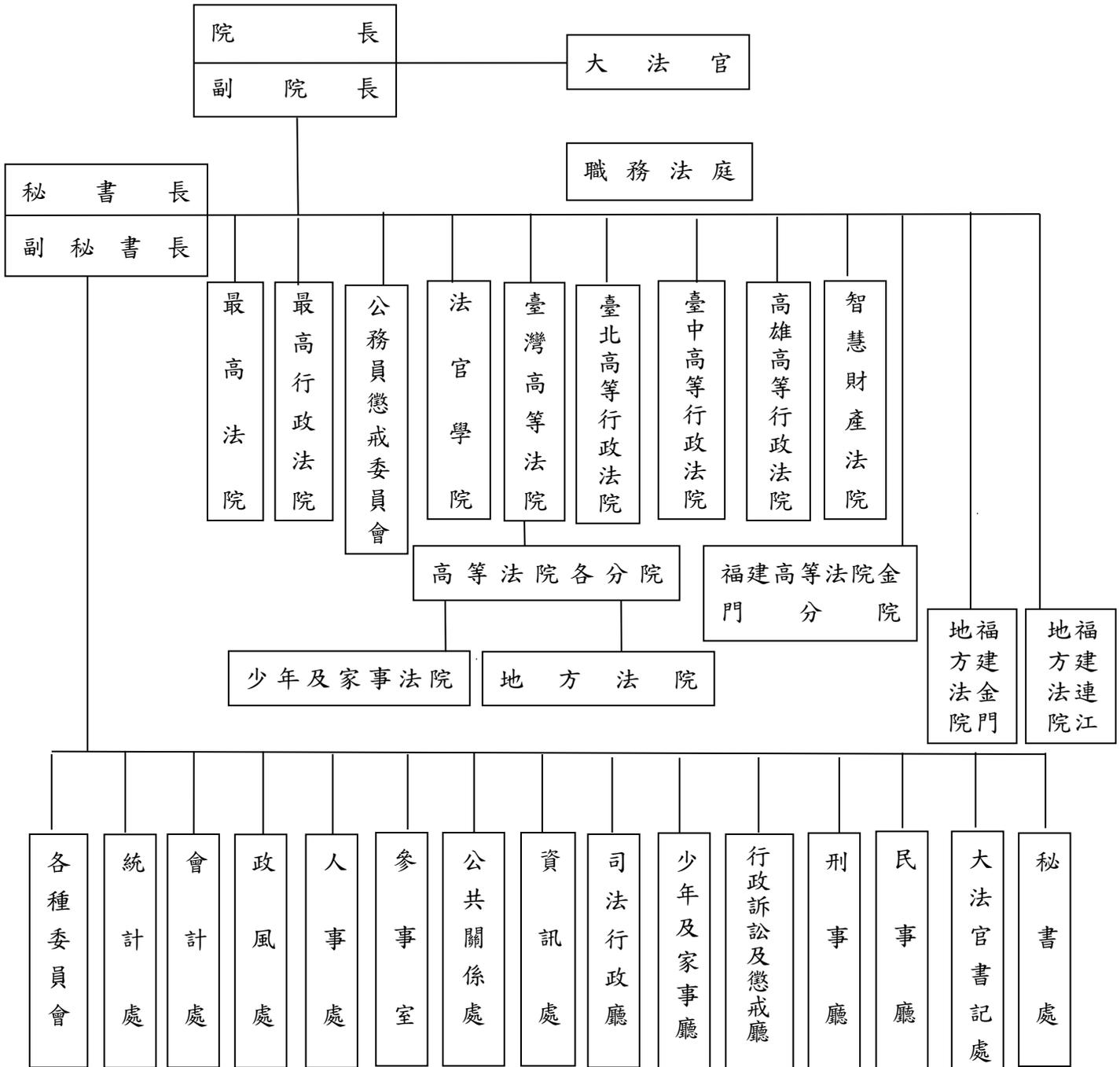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7. 會計處：編製主管及單位概、預、決算與各類會計報表、辦理本院預算執行之內部審核、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管考等事項。
18. 統計處：公務統計方案之設計、推行，司法統計法令之研擬、執行及解釋事項，公務統計月報、年報查編，統計業務之策劃、推展、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19. 政風處：辦理端正政風及防制貪污工作實施計畫之擬訂、推動、執行、考核及管理等事項。

司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司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51	345	6	1. 增員部分：優遇大法官 4 人、科員 2 人。 2. 移撥部分：移出科員 1 人；撥入書記官 1 人。 3. 裁改部分：裁減書記官 1 人；裁增科員 1 人。
駐 警	6	6		
技 工	11	11		
駕 駛	33	33		
工 友	24	24		
聘 用	27	27		
約 僱				
法 警				
合 計	452	446	6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8)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通盤檢討各機關員額配置，彈性調整預算員額，妥適人力評估，充分支援審判人力。2. 依據司改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規劃、蒐集、分析、提供裁量資訊，發揮統計即時支援決策管理之功能。3. 積極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4. 融合新媒體與社群網路等媒介，建立多元對話機制，增進與民眾互動，並透過分眾法治教育傳輸以及民眾參與式政策的形成，增益司法政策與法治教育宣導效應。5. 定期舉行清明專案會議，加強蒐報政風資料，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處。6. 編印司法周刊。7. 汰購辦公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檢討及評估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之人力配置是否合理，研議適切之員額調整方案。2. 配合法令增修、司改政策及法院報表 E 化作業，增修調整司法統計資訊系統，標準化統計作業流程，加強裁判資訊蒐集之深度及確度，提升司法統計效能；賡續精進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內涵，擴增司法統計基礎；加強集中資料庫各審級之資料整合與歷審串流跨審級資料之審核校對；賡續維護司法統計資訊內網及司法統計對外子網站。3. 辦理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第三代審判系統開發及推廣建置計畫、推展中文轉碼及系統再造實施計畫、法庭中文語音辨識應用之試辦計畫等。4. 配合政策即時宣導方案，提供相關推廣訊息，以親民、扼要、視覺為主之內容統一上傳至「圖說司法」司法議題圖文資料庫，便於民眾了解重要司法資訊。5. 為強化預警及貪瀆風險管理，並貫徹區域聯防之概念，定期召開清明專案會議；另依據「司法院暨所屬機關涉有風紀疑慮人員提列標準」及法務部廉政署「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覈實提列「廉政風險人員名冊」，做好風險管理。6. 編印司法周刊，以宣導本院各項政策與司法業務，發表法學或司法業務相關專論，提供實務或研究參考，推動理論與實務之交流並進。7. 汰換及新增本院辦公設備，以改善辦公環境。
大法官釋憲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改革釋憲制度，強化釋憲及憲法審查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積極推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憲法訴訟法草案)，完成立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2. 配合釋憲法庭化，完備相關制度。 3. 促進司法交流，宣揚釋憲成果。	法程序，以實現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面司法化、裁判化及法庭化目標，提升案件審理效率，強化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 2. 視立法進程研訂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3. 邀請國際法學人士來訪，舉辦專題演講或與大法官進行座談，有效提升我國釋憲業務成果在國際司法上之能見度；辦理年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與各界人士就釋憲相關議題研討，增進釋憲制度之研究與發展。
民事審判行政	1.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2. 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3.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 4. 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1.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第二審採嚴格限制的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並督促所屬法院妥適辦理民事事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2. 為因應社會變遷及訴訟權保障需求，除業已成立之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續予研議相關法律或議題，另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民事訴訟、勞動事件訴訟程序等重大法律議題進行規劃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3.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以有效疏減訟源，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 4. 繼續檢視強制執行、消費者債務清理辦案參考手冊及當事人書狀參考範例等，提供最新資訊予法官、司法事務官及當事人等參考，以提升裁判品質。舉辦民事、強制執行、破產、消費者債務清理、公證、非訟、提存、登記及仲裁等業務研究會及專題研討會，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刑事審判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法院法律審功能之原則，對於重大刑案速審速結，以提高刑事審判之效能。 2. 督促法院嚴謹審核通訊監察，積極監督執行，保障人民通訊自由權益。 3. 持續建置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並訂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供法官參考。 4. 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提高司法公信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業務需要，隨時督導各法院妥適審理重大案件、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案件及刑事未結案件等，以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刑事補償事件及非常上訴案件之發生，並發揮司法行政監督功能。 2. 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修正施行，並督促法院落實「嚴格審查」、「隨時監督」及「全部通知」，保障正當程序，以保護人民通訊自由。 3. 持續增補妨害性自主罪、不能安全駕駛罪、幫助詐欺罪暨電信詐欺之加重詐欺罪、竊盜罪、搶奪暨強盜罪、殺人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肇事逃逸罪、普通傷害罪、放火罪等犯罪之量刑系統資料庫。 4. 賡續戮力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並促使「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通過立法院審議並順利施行；於草案審議期間持續進行各種實證模擬與宣導措施，使審檢辯及一般民眾儘速熟悉制度運作，以利法案通過正式施行前無縫接軌。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 2. 辦理職務法庭相關業務。 3. 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推動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並續予研議行政訴訟相關法律或議題，以妥適保障人民訴訟權益。另研議相關行政配套措施，並配合辦理宣導事宜，使制度更臻完善。 2. 為使職務法庭的判決更臻妥適，將根據本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精神，研修職務法庭制度為二審制，賦予當事人於不服職務法庭判決時，得循上訴程序救濟。 3. 為使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相關法制更臻完備，將賡續蒐集相關學術及實務意見，必要時召開座談會或研修會，俾使智慧財產訴訟制度更能契合實務所需。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紓解訟源。 2. 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3. 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家事調解作業流程、委託學者專家編寫家事調解作業參考手冊，持續促請法院強化落實家事調解申訴流程透明化及家事調解調解委員評鑑及退場機制；完成「酌（改）定子女監護權事件中子女最佳利益及性別平權研究」報告等。 2. 持續規劃辦理少年及家事業務所需之研習課程（含少年收容最後手段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等）；隨時更新內網審判資訊服務站有關資訊，適時檢視編修各類辦案參考手冊及書狀例稿。 3. 推動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括第 3 條虞犯事由減縮及增訂虞犯性考量、第 3 條之 1 成人陪同在場及擴張權利告知事項、第 42 條增訂多元安置處所及得協調或諮詢少年所需福利服務等資源等）完成立法程序。 4. 持續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討論「不告不理原則」、「一事不再理」、「少年法院先議權與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保障」等議題。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召開司法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研討司法制度相關議題。 2. 檢討法官法及相關子法。 3. 持續推動法官評鑑制度運作，兼顧審判獨立，依評鑑結果淘汰不適任法官，並對法官全體收實質警惕之效，建立司法公信力。 4. 監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業務運作，確保法律扶助品質，落實人民訴訟平等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研修相關法制；因應業務需要，適時研修法官法、法院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等相關法律及子法。 2. 檢討法官法及相關子法規定，以健全法官制度，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 3. 精進調查效率與品質，貫徹追蹤機制，彰顯評鑑功能；加強宣導法官評鑑制度，讓民眾充分了解評鑑制度及程序，落實法官評鑑之目的及司法改革理念，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4. 依法律扶助法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

司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事宜。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電話傳真機等設備。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規定申請動支，以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6條及第8條規定編列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經費，以利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	編列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2,000萬元，及該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經費13億3,521萬5,000元。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依據法官法第78條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編列預估108年度退休之司法官退養金及已退休司法官支(兼)領月退養金之所需經費。

司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二)本(108)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15,916	15,916	
規費收入	1,596	1,596	
證照費	30	30	
行政訴訟費	12	12	
資料使用費	1,554	1,554	
財產收入	13,920	13,920	
租金收入	13,840	13,840	
廢舊物資售價	80	80	
其他收入	400	400	
其他雜項收入	400	400	
歲出部分：	3,090,573	2,514,229	576,344
一般行政	1,305,358	788,698	516,660
大法官釋憲業務	5,271	5,271	
民事審判行政	3,890	3,890	
刑事審判行政	51,506	51,506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994	4,99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4,999	24,99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2,404	12,4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5		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		115
第一預備金	3,000	3,0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355,215	1,295,646	59,569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23,821	323,821	

司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檢視法官法相關法規，健全法官人事制度。 2. 積極延攬優秀律師、學者及公務員轉任法官，逐年增加多元進用法官之比例，符合社會對司法之期待，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3. 適切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員甄審、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符合機關用人需求。 4. 依據司法改革政策及配合法律增修，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庫及司法法規資料。 5. 持續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資訊安全與審判業務，持續建置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與量刑資訊系統，提供各院法官辦案之參考。 6. 汰購本院辦公設備及各級法院安全設施，以保障辦公空間及司法人員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審查結果更為公正客觀，修正「法官遴選辦法」第 9 條條文。 2. 106 年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人員計有 29 人，經遴選通過並派代為地方法院法官者計有 17 人。 3. 依本院暨所屬機關業務需要隨時辦理職員任免業務，並提報相關考試用人需求。 4. 依據法令增修、業務單位決策需要及外界需求增修各級法院統計系統；蒐集、整理並適時更新法規資料，使所蒐集之法規原始資料檔案內容與時俱進，建置完整的法規沿革檔案。 5. 增加「量刑資訊系統」資料量、開發量刑趨勢建議試算表單轉換網頁查詢模式，提供法官更多量刑參考；因應法令之研修，開發相關應用系統。 6. 辦理購置各項辦公設備等事宜。
大法官釋憲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革釋憲制度，強化釋憲功能。 2. 配合釋憲新制，完備相關法制。 3. 促進司法交流，宣揚釋憲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度大法官收受聲請解釋案件 497 件，已結案件 356 件(解釋公布 16 件、不予受理 294 件、併案解釋 44 件、撤回 2 件)。 2. 研訂相關子法，完備釋憲法制；因應法庭化新制，調整幕僚組織，強化輔助人力，充實軟硬體設施。 3. 將解釋(或裁判)內容譯為英文，增進國際瞭解；並與各國釋憲相當機關、人士互訪，促進交流。
民事審判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推動民事訴訟專業化。 2. 督促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以保障多重債務個人之新生。 3. 督促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強制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民事訴訟新制與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之重心。 2. 督促地方法院積極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並繼續召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研究修正小組會議，研議完成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行業務。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相關子法。 3. 督促各地方法院積極辦理強制執行業務，並適時研修相關法令及例稿。
刑事審判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最高法院法律審功能之原則，對於重大刑案速審速結，以提高刑事審判之效能。 2. 強化通訊監察案件嚴格審查，落實通訊監察隨時監督，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保護人民通訊自由。 3. 督促各級法院妥速審理重大金融犯罪及其他涉及專業之案件，以保障人民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4. 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強化司法透明度，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法院落實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及加強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並推動審理集中制度，強化事實認定功能，以提高審判績效與裁判品質，並依「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合議制功能實施要點」強化合議審判功能。另本院已與法務部進行溝通，並達成共識，日後重大矚目刑事案件將盡量由原負責偵查之檢察官協同公訴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 2. 每月彙整第一、二審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通知受監察人情形月報表，掌握通訊監察結案後通知受監察人處理情形。 3. 關於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指定臺北地方法院自 97 年 8 月 28 日起，設置審理金融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專業法庭，由專庭專人專辦，俾符合人民對該類案件早日審結之殷切期待。另於 94 年 3 月 16 日成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延聘證券、期貨、金融各領域學有專精之人士為諮詢委員，由本院應各法院辦案法官申請，指派諮詢委員到各法院提供專業上之諮詢協助。 4. 推動完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立法，持續向各界宣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評鑑檢討其實行效果；持續研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相關因應配套措施。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及辦理職務法庭業務。 2. 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 3. 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印「德國職務法庭裁判選譯」，提供法官及各界參考。 2. 因應本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並配合司改國是會議各項建議，爰邀集專家學者、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4. 舉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代表，籌組「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網羅各界修正建議，兼就學理及實務執行層面進行探討，提出法制建議供本院參考。 3. 完備智慧財產訴訟相關法制；推動智慧財產案件電子訴訟業務；推動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 4. 為避免裁判歧異並促進實務意見交流，於106年3月22至24日假法官學院辦理「106年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 培訓少年、家事等專業法院（庭）審判人才。 2. 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相關法令，使各項法制更臻完備。 3. 推動家事專業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4. 持續辦理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補(捐)助業務，並予以督導、考核。	1. 因應少年及家事法院（庭），有派任少年、家事庭長、法官及遴選、培訓專業法官之需要，規劃研習計畫，擬訂課程及師資等；另依「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審查、核發少年、家事專業法官證明書。 2. 繼續蒐集外國最新相關法規及立法資料，以供研製參考，並繼續通盤研究修正少年司法制度，以應實務需要，並符國際公約之精神。 3. 與家事調解相關專業團體合作，促請積極宣導法院專業調解委員制度。自行或協助法院辦理家事調解委員遴選、訓練，督促各法院落實調解委員評鑑與退場機制。提供師資、課程內容等相關資訊，協助所屬地方法院每年定期辦理家事調解委員之專業講習或研討會。 4. 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均已設地方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及關係人所需之社政福利、保護、法律扶助等整合一站式之便民多元服務；106年全年共實地督導考核8所經本院補助之家事服務中心。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 研議制定或修正相關法規，使本院各級法院之組織及法官人事制度臻於完備，並符合實務運作需求。 2. 持續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提	1. 持續推動法官法子法之研訂(修)，以健全相關法制，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研議修正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p> <p>3. 使法官評鑑制度臻於完備，維護審判獨立，並強化司法課責性，提升司法形象。</p> <p>4. 持續督導全國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訴訟程序諮詢及便民服務業務，辦理各項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講習會，提升服務品質，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服務措施。</p>	<p>組織法。</p> <p>2. 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之規定，法院應適時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並對其辦理教育訓練；為強化特約通譯專業職能及素養，本院除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分院確實辦理教育訓練，復自 102 年起委由法官學院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之研習；為符合現行實務之運作並合理化通譯費用給付標準，提高報酬上限以吸引更多優秀通譯人才，本院於 106 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俾使通譯日費、旅費及報酬核給更臻合理明確。</p> <p>3. 持續推動法官評鑑制度運作，兼顧審判獨立，除依評鑑結果淘汰不適任法官外，並對法官全體收實質警惕之效，建立司法公信力。</p> <p>4. 於司法人員在職研習會開設訴訟程序諮詢及便民禮民服務課程；對各法院直接與民眾接觸之人員，實施便民禮民講習；不定期抽查各法院單一窗口服務品質。</p>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	已完成變更登記取得興建所需全部用地；配合臺灣高等法院及營建署成立前期推動工作小組辦理建築相關事宜。
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購置大法官座車及傳真機等事宜。	大法官座車及傳真機等案均已汰換完竣。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為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辦理推動民事訴訟專業化，本院原編「民事審判行政」預算不敷，爰動支第一預備金 101 萬 7,000 元支應，已全數執行完畢。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106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2,000 萬元、業務運作經費 11 億 8,928 萬 2,000 元。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依據法官法第 78 條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辦理退休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以安定退休司法官生活。

司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4,137				14,137	15,013			15,013	876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31			231	231
規費收入	1,623				1,623	1,202			1,202	-421
財產收入	12,144				12,144	13,192			13,192	1,048
其他收入	370				370	388			388	18
歲出部分：	2,887,990				2,887,990	2,668,005		97,919	2,765,924	122,066
一般行政	1,067,653				1,067,653	975,382		31,235	1,006,617	61,036
大法官釋憲業務	5,171				5,171	4,009		-	4,009	1,162
民事審判行政	2,575		1,017		3,592	3,429		-	3,429	163
刑事審判行政	31,135				31,135	8,829		20,034	28,863	2,272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625				4,625	4,397		139	4,536	89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5,071				25,071	19,062		-	19,062	6,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4,778				14,778	8,465		2,113	10,578	4,2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39,400				239,400	193,240		44,398	237,638	1,76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6				1,006	985		-	985	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6				1,006	985		-	985	21
第一預備金	1,017		-1,017		-	-		-	-	-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209,282				1,209,282	1,209,282		-	1,209,282	-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86,277				286,277	240,925		-	240,925	45,352

司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訂員額編制合理可行方案。 2. 透過各項方式，加強宣導本院推行之法案、政策及便民服務措施。 3. 積極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 4. 編印司法周刊。 5. 辦理司法統計調查。 6. 定期舉行清明專案會議，加強蒐報政風資料，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處。 7. 汰購本院辦公設備及安全設施，以保障辦公空間及司法人員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現有預算員額內作適度減列、裁改或移撥外，復因應實務需求及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等因素增加員額，107年預算員額總數為13,549人。 2. 透過報紙、電視、廣播等宣導通路，讓民眾瞭解本院各項保障人權法案及落實司法為民理念。 3. 因應資訊環境之變革，刻正進行「司法院第三代民事執行審判資訊系統(含基礎架構)暨提存及登記管理系統整合再造開發專案」程式開發，已於107年4月完成系統開發，示範法院並於5月正式上線。 4. 107年度截至6月底止印製司法周刊第1883期至1907期共25期。 5. 辦理107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 6. 依本院「清明專案」風紀查察實施計畫，主動清查廉政風險人員，加強預防措施及肅貪作為；按季檢討追蹤，每年分區辦理專案會議。 7. 汰換及新增本院辦公設備，俾以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效率。
大法官釋憲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革釋憲制度，強化釋憲功能。 2. 配合釋憲法庭化新制，完備相關制度。 3. 促進司法交流，宣揚釋憲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大法官會議8次、大法官全體審查會71次。 2. 推動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研修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及相關子法，完備釋憲法制並貫徹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 3. 配合本院外賓參訪或與民有約活動安排參觀憲法法庭之行程，指派專人解說，配合接待24場次。
民事審判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民事事件及業務。 2. 積極推動完成民事訴訟法修正、勞動事件審理法草案立法程序。 3. 辦理調解委員調解業務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導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民事業務，如發現缺失，即時提示，促其改進。針對無正當理由久懸未結或有其他重大缺失之案件，不定期實施專案檢查，以發現問題之所在，並促其改進。 2. 為建構民事訴訟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使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習，加強調解委員法律知識及溝通協調能力，以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之功能。</p> <p>4.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p>	<p>第一審成為堅實的事實審，第二審為嚴格續審制，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以及為解決目前實務遭遇的部分問題，已草擬完成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7 年 7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p> <p>3. 為建構專業、效率、便民的審判程序，積極推動研擬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草案，已完成草案全文，並確定名稱為「勞動事件法」，本院業於 107 年 7 月 16 日與行政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p> <p>4. 為提昇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之專業素養，已於 107 年 5 月 4 日、5 月 18 日及 6 月 1 日，分別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舉辦「107 年度民事調解業務講習」。</p> <p>5. 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研商制定調解基本法事宜會議。</p>
刑事審判行政	<p>1. 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法院法律審功能之原則，對於重大刑案速審速結，以提高刑事審判之效能。</p> <p>2. 研議採行刑事訴訟新制。</p> <p>3. 積極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p> <p>4. 持續增補量刑資訊系統並制定量刑趨勢建議。</p>	<p>1. 督促法院落實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及加強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並推動審理集中制度，強化事實認定功能，以提高審判績效與裁判品質，並依「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合議制功能實施要點」強化合議審判功能。</p> <p>2. 持續推動刑事訴訟上訴制度之修正，建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完成刑事訴訟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修法草案；推動偵查中強制辯護制度。</p> <p>3. 持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之法制作業；辦理模擬法庭、研習會、專題演講及國際研討會，加深審檢辯學對於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瞭解與支持。</p> <p>4. 107 年 3 月 29 日、4 月 17 日、4 月 24 日召開「量刑準則研議諮詢會議」，討論訂定量刑準則之妥適性；107 年 5 月 11 日召開「違反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第 13 條之 2 案件量刑趨勢建議」焦點團體會議。</p>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p>1. 推動行政訴訟制度相關業務。</p> <p>2. 舉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p>	<p>1. 為建構行政訴訟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以形塑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與發揮法律審功能的最高行政法院為目標，並強化促進訴訟程序及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p>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p>	<p>制，以及因應本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意旨，陸續研議完成金字塔型訴訟制度與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分別函請立法院審議。</p> <p>2. 107 年 3 月 21 日至 23 日辦理 107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所討論提案共 14 則，其中 12 則提案均獲共識，相關法律提案及研討結果刊登於本院網站，供各界參考。</p> <p>3. 為充實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專業素養，分別於 107 年 3 月 9 日及 6 月 11 日假法官學院辦理第 1、2 期「智慧財產專業理論與實務課程巡迴講座」。</p>
<p>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p>	<p>1. 積極健全法制及推動新制，增進司法效能。</p> <p>2. 落實重要業務，有效疏減訟源。</p> <p>3. 關懷及保障婦幼、老人及身心障礙等弱勢權益，維護司法人權。</p>	<p>1. 完成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括第 3 條虞犯事由減縮及增訂虞犯性考量、第 3 條之 1 成人陪同在場及擴張權利告知事項等），107 年 1 月 16 日經本院第 165 次會議審查通過，函請行政院會銜中。</p> <p>2. 107 年 2 月 23 日訂定「司法院推動『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實施計畫」，召開相關研習或座談會，訂定相關問答、流程圖、例稿等，目前共有 6 所法院自 107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底試辦。</p> <p>3. 持續與有關機關溝通司法少年之困境及本院建議，已獲教育部同意於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42 條增加過渡性教育措施為安置輔導處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底完成兒少安置及追蹤系統之建置並開放法院查詢、該署按季提供接受司法轉向個案之安置機構名單及可接受司法安置之床位數（包括「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提供各地方政府兒少安置機構聯繫窗口等重要成果。</p> <p>4. 召開「家事裁判簡化及通俗化原則與實務經驗分享」說明會，推動法院參採前開原則製作家事事件裁判書類；於「案</p>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件進度查詢」系統增列「家繼訴」等 32 個字別之家事事件，便利當事人線上查詢；委託學者進行「從性別平權檢視家事調解委員評核機制研究」。</p> <p>5. 107 年 7 月 20 日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1070020309 號秘書長函提示「法院收容少年，如依具體個案處理需要，而認有禁止接見、通信、扣押受授書籍或其他物件之必要時，應確實審查是否具法定限制原因及符合比例原則，並考量少年健全自我成長，與親情維繫等需求，審慎決定禁止或扣押對象、範圍及期間。」</p> <p>6. 辦理補助、考核地方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兒少安置機構申請補(捐)助受安置兒少非健保給付醫療等費用事宜，協力維護弱勢當事人及兒少權益。</p>
司法業務規劃 研考	<p>1. 研討司法制度相關議題。</p> <p>2. 持續推動法官評鑑制度運作，兼顧審判獨立，依評鑑結果淘汰不適任法官，並對法官全體收實質警惕之效，建立司法公信力。</p> <p>3.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厚植法治基礎。</p> <p>4. 持續辦理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所需經費，並依法執行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事項，以推展法律扶助制度。</p>	<p>1. 研修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法官法；研議法庭公開播送之可行性；督促各法院落實法官自律，維護法官優良的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p> <p>2. 法官評鑑委員會自 101 年成立以來，至 107 年 6 月底共收案 60 件，已結案 53 件，實質審議比例高達 83.3%，其中為具體職務監督以上處分者達 65.1%，確已對法官全體發生警惕效果。</p> <p>3. 適時維護本院外網法治教育網之網頁內容，提升國民法律素養，且宣導本院實現司法為民理念，持續推動司法改革之施政方向。</p> <p>4. 107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本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召開 4 次審查會議，審查該基金會陳報之工作報告、決算報告、財產清冊及扶助專案等事項。</p>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電話交換機及攝影機等設備。	依預定進度汰購電話交換機及攝影機等設備。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107 年度 6 月底止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業 務 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截至 107 年度 6 月底止，已撥付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7 億 4,700 萬元，供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依據法官法第 78 條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凡合於司法官退休退養者，均依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給與退養金，107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已申請並領取退休給付之司法官計 17 位。

司 法 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現數	預收(付)數		
歲入部分：	15,837				15,837	8,14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193		193	-
規費收入	1,591				1,591	1,017	777		777	-240
財產收入	13,920				13,920	6,964	7,121		7,121	157
其他收入	326				326	168	203		203	35
歲出部分：	2,941,370				2,941,370	1,527,188	1,297,104	34,618	1,331,722	195,466
一般行政	1,163,729				1,163,729	499,751	379,057	32,557	411,614	88,137
大法官釋憲業務	7,880				7,880	2,862	1,223	14	1,237	1,625
民事審判行政	3,900				3,900	1,850	1,713	-	1,713	137
刑事審判行政	31,135				31,135	13,899	2,868	1,230	4,098	9,801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529				4,529	1,874	1,300	86	1,386	488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5,037				25,037	6,104	1,774	731	2,505	3,59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4,330				34,330	4,728	1,704	-	1,704	3,024
一般建築及設備	956				956	120	81	-	81	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956				956	120	81	-	81	39
第一預備金	3,000				3,000	-	-	-	-	-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374,440				1,374,440	770,000	747,000	-	747,000	23,0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92,434				292,434	226,000	160,384	-	160,384	65,616

主 要 表

司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5,916	15,837	15,013	7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31	-	
	22		0405010000 司法院	-	-	231	-	
		1	0405010300 賠償收入	-	-	231	-	
		1	0405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3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96	1,591	1,202	5	
	19		0505010000 司法院	1,596	1,591	1,202	5	
		1	0505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	30	24	0	
		1	0505010102 證照費	30	30	2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
		2	05050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	15	5	-3	
		1	0505010204 行政訴訟費	12	15	5	-3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3	0505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54	1,546	1,172	8	
		1	0505010305 資料使用費	1,554	1,546	1,172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司法院出版品、司法院公報及司法周刊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920	13,920	13,191	0	
	22		0705010000 司法院	13,920	13,920	13,191	0	
		1	0705010100 財產孳息	13,840	13,840	12,951	0	
		1	0705010106 租金收入	13,840	13,840	12,95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05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0	80	24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司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400	326	388	74	
	23			400	326	388	74	
		1		400	326	388	74	
			1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2	400	326	379	7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司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090,573	2,941,370	149,203	<p>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63,729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科目移入20,000千元，共計如列數。</p> <p>2. 本年度預算數1,305,358千元，包括人事費542,581千元，業務費245,635千元，設備及投資516,660千元，獎補助費482千元。</p> <p>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人員維持費541,642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8,387千元。</p> <p>(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1,7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替代役宿舍租金等經費2,261千元。</p> <p>(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89,4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院門衛勤務保全等經費20,998千元。</p> <p>(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經費542,5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中文轉碼開發及提升系統功能等經費111,279千元。</p>
				0005010000 司法院	3,090,573	2,941,370	149,203	
				3505010000 司法支出	1,411,537	1,274,496	137,041	
		1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1,305,358	1,183,729	121,629	
		2		3505011000 大法官釋憲業務	5,271	7,880	-2,609	
		3		3505011300 民事審判行政	3,890	3,900	-10	

司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51,506	31,135	20,371	<p>1. 本年度預算數51,506千元，包括人事費200千元，業務費51,306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51,506千元，係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業務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等經費20,371千元。</p>
		5		4,994	4,529	465	<p>1. 本年度預算數4,994千元，包括業務費4,892千元，獎補助費102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業務經費4,8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職務法庭業務等經費469千元。</p> <p>(2) 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1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等經費4千元。</p>
		6		24,999	25,037	-38	<p>1. 本年度預算數24,999千元，包括業務費1,783千元，獎補助費23,216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辦理少年及家事行政與法案研修經費1,783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 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23,2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捐助安置輔導業務等經費38千元。</p>
		7		12,404	14,330	-1,926	<p>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4,330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20,000千元，列入「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列數。</p> <p>2. 本年度預算數12,404千元，包括人事費430千元，業務費10,170千元，獎補助費1,804千元。</p> <p>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經費10,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司法交流活動等經費1,858千元。</p> <p>(2) 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1,8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捐助大專校院協助辦理法律諮詢業務等經費68千元。</p>

司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3505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5	956	-841	
			1	35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	956	-84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電話傳真機等經費115千元。 2. 上年度汰購電話交換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56千元如數減列。
		9		35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3,000	3,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805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1,355,215	1,374,440	-19,225	
		10		68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355,215	1,374,440	-19,225	本年度預算數1,355,215千元，係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較上年度減列19,225千元。
				7505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23,821	292,434	31,387	
		11		75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23,821	292,434	31,387	本年度預算數323,821千元，係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經費，較上年度增列31,387千元。

附 屬 表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5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民事廳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	
	19			0505010000 司法院	30	
		1		0505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	
			1	0505010102 證照費	30	係核發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費等收入。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0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01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官法及職務法庭辦理職務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	
	19			0505010000 司法院	12	
		2		05050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	
			1	0505010204 行政訴訟費	12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554	承辦單位	參事室、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司法院出版品、司法院公報及司法周刊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54	
	19			0505010000 司法院	1,554	
		3		0505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54	
			1	0505010305 資料使用費	1,554	係出售司法院出版品等收入，包括： 1. 出版品231千元。 2. 司法院公報311千元。 3. 司法周刊1,012千元。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010100 財產孳息	-0705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3,84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依據國有財產法、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及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2	1	1	0700000000	13,840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05010000			13,840
				司法院			
				0705010100	13,840		
				財產孳息			
				0705010106	13,840		
				租金收入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0	
	22			0705010000 司法院	80	
		2		0705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司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5010900 雜項收入	-1105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0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情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00	
	23			1105010000 司法院	400	
		1		1105010900 雜項收入	400	
			2	1105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0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66千元。 2. 宿舍管理費234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05,35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期以完善之行政管理配合司法業務革新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41,642	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1,642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541,642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80,990		1.政務人員待遇80,990千元，係政務人員28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大法官12人之待遇經費22,871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0,706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30,706千元，係職員323人及駐警6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192		3.約聘僱人員待遇18,192千元，係聘用人員27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797		4.技工及工友待遇25,797千元，係技工11人、駕駛33人及工友24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79,114		5.獎金79,114千元(含優遇大法官12人之年終工作獎金2,762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7,539		(1)考績獎金30,257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36,770		(2)年終工作獎金48,857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8,336		6.其他給與7,539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34,198		(1)休假補助7,439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7.加班值班費36,770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8,887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7,883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28,336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856千元。
			(2)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0,166千元。
			(3)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225千元。
			(4)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3,089千元。
			9.保險34,198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0,759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9,842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59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720	秘書處、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72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1,384		1.業務費31,384千元，包括：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05,3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2 水電費	9,709		(1)水電費9,709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574		<1>辦公廳室水費713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126		<2>辦公廳室電費8,996千元。
0231 保險費	622		(2)其他業務租金8,574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1,837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5,0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04		<2>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2,327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8		<3>租用公務車租金87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54		<4>租用替代役宿舍租金347千元。
0299 特別費	2,190		(3)稅捐及規費5,126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336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7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75 獎勵及慰問	336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5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土地及建物稅捐4,600千元。
			(4)保險費62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54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82千元。
			(5)物品1,837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04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793千元。
			(6)一般事務費90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45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168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5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868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22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86千元，按職員(含駐警、約聘僱人員)384人，每人每年1,006元計列。
			(9)特別費2,190千元，包括：
			<1>院長特別費949千元(每月按79,100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05,3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89,460	秘書處等相關單位	計列)。 <2>副院長特別費531千元(每月按44,200元計列)。 <3>秘書長特別費476千元(每月按39,700元計列)。 <4>副秘書長特別費234千元(每月按19,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3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同仁住院慰問等經費。
0100 人事費	939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9,46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檢舉破案獎金146千元。(獎勵金)
0111 獎金	939		2.辦理廉政研究暨民意調查經費730千元。(一般事務費)
0200 業務費	174,667		3.獎勵優良警衛人員獎品經費16千元。(一般事務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591		4.司法統計調查業務經費3,950千元。(一般通訊費880千元、一般事務費3,070千元)
0203 通訊費	4,692		5.政風法紀宣導經費900千元。(一般事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20		6.各類書表、刊物印製費3,296千元。(一般通訊費240千元、一般事務費3,056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31		7.各項行政業務所需研習、訓練、業務研討及座談經費858千元。(訓練費541千元、出席費9千元、講座鐘點費92千元、一般事務費190千元、國內旅費2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642		8.各項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調查等相關經費3,859千元。(其他業務租金720千元、一般事務費72千元、國內旅費3,067千元)
0271 物品	2,922		9.公務人員核心價值等訓練經費14千元。(講座鐘點費12千元、一般事務費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718		10.法官書類審查委員會經費3,654千元。(出席費1,590千元、評鑑裁判費2,064千元)
0280 給養費	2,000		11.對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學分、住宿或交通補助費50千元。(教育費25千元、訓練費2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167		12.轉任法官甄審業務經費5,308千元。(出席費144千元、考試及其他作業費4,992千元、一般事務費17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70		
0291 國內旅費	3,09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93		
0293 國外旅費	6,028		
0300 設備及投資	13,708		
0319 雜項設備費	13,708		
0400 獎補助費	146		
0475 獎勵及慰問	146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05,3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3. 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61千元。(一般事務費) 14. 辦理法官申請專業化證照審查經費729千元。(評鑑裁判費) 15. 召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費用288千元。(出席費173千元、一般事務費115千元) 16. 法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委員選舉事務經費291千元。(一般通訊費260千元、一般事務費31千元) 17. 司法獎章及服務獎章獎勵金、獎章、獎品及審查等相關經費299千元。(獎金149千元、一般事務費150千元) 18.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等選拔及相關獎勵經費851千元。(獎金750千元、一般事務費101千元) 19. 一級主管健康檢查費602千元。(一般事務費) 20. 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3,790千元。(一般事務費) 21. 業務聯繫通信費及公務送達郵資費2,736千元。(一般通訊費) 22. 各類業務用圖書購置費785千元。(物品) 23. 舉辦司法首長會議經費3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4. 接待外賓參觀訪問經費726千元。(一般事務費) 25. 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20千元。(評鑑裁判費) 26. 各項辦公設施養護費4,25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 績優工友獎金40千元。(獎金) 28. 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整修經費7,167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29. 支援司法大廈警衛勤務業務經費5,400千元。(一般事務費) 30. 本院第二辦公室保全經費67千元。(一般事務費)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05,3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務費) 31. 駐警相關業務經費43千元。(一般事務費) 32. 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431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33. 影印機耗材、文具、紙張等辦公用品經費1,792千元。(物品) 34. 醫療藥品及衛生防疫用品購置費120千元。(物品) 35. 安全防護費225千元。(物品) 36. 司法各項節日活動費用1,353千元。(一般事務費) 37. 辦理院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3,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38. 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23,850千元。(一般事務費) 39. 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20,432千元。(一般事務費) 40. 辦理法制業務經費123千元。(一般通訊費21千元、一般事務費102千元) 41. 編印司法周刊經費5,121千元。(一般通訊費555千元、稿費717千元、一般事務費3,849千元) 42.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司法人員安全設備維護經費1,92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 支援法院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3,000千元。(稿費) 44. 支援法院義務辯護律師酬金費用5,000千元。(顧問費) 45. 支援法院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2,000千元。(給養費) 46. 支援法院門衛等勤務保全經費48,538千元。(一般事務費) 47. 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旅費等計畫經費6,52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派員出國計畫經費6,028千元，包括： <1> 院長率員赴美國考察最高法院釋憲制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05,3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度設計及行政管理等事項經費852千元。 。（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p> <p><2>副院長率員赴英國考察終審法院重要司法制度改革議題經費643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p> <p><3>派員赴美國考察商業法院運作模式、證據開示制度及量刑準則實施情形等重要議題經費831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p> <p><4>大法官赴亞太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經費869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p> <p><5>大法官赴美洲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經費983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p> <p><6>派員赴日本考察組織金字塔、最高裁判所裁判官之遴派及調查官制度、法官職務監督機制、通譯、單一窗口等司法行政制度經費471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p> <p><7>派員赴韓國考察法院組織結構、終審法院法官之產生、終審法院研究法官、通譯、單一窗口、法律扶助等制度經費389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p> <p><8>派員赴美國考察憲法審查相關法制組織及法庭之友制度作業等經費232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p> <p><9>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經費758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p> <p>(2)派員赴大陸地區旅費493千元，包括： <1>派員赴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經費188千元。（大陸地區旅費，詳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p>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05,3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542,536	統計處、資訊處	<p><2>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經費305千元。(大陸地區旅費，詳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p> <p>48.設備及投資13,708千元，包括：</p> <p>(1)零星設備購置費2,708千元。</p> <p>(2)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司法人員安全設備購置經費11,000千元。</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2,536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39,584千元，包括：</p> <p>(1)訓練與座談活動費907千元。(一般事務費)</p> <p>(2)數據通訊月租費31,662千元。(數據通訊費)</p> <p>(3)電腦資訊硬體設備養護費3,896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p> <p>(4)派員赴各級法院督導電腦化業務旅費145千元。(國內旅費)</p> <p>(5)電腦報表用紙、色帶、碳粉等經常性耗材費1,014千元。(物品)</p> <p>(6)各級法院審判資料建檔經費1,960千元。(一般事務費)</p> <p>2.設備及投資502,952千元，包括：</p> <p>(1)司法統計資訊作業系統建置增修整合及推廣經費5,000千元。(系統開發費)</p> <p>(2)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電腦及週邊設備汰購經費110,595千元。(硬體設備費)</p> <p>(3)各級法院電腦資訊軟體維護費69,976千元。(系統開發費)</p> <p>(4)各級法院審判業務電腦軟體發展經費45,759千元。(系統開發費)</p> <p>(5)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第三代審判系統開發及推廣建置計畫總經費235,000千元，分5年辦理，105至107年度已編列14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3,500千元，尚待編列50,500千元。(系統開發費)</p>
0200 業務費	39,584	、刑事廳	
0203 通訊費	31,662		
0215 資訊服務費	3,896		
0271 物品	1,014		
0279 一般事務費	2,867		
0291 國內旅費	145		
0300 設備及投資	502,95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2,952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05,3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6)一二審法院主機虛擬化及HA備援系統環境建構計畫總經費176,435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86,43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1,386千元，尙待編列48,610千元。(硬體設備費31,386千元、軟體購置費10,000千元)</p> <p>(7)資訊系統資料庫軟體採購計畫總經費33,600千元，分3年辦理，107年度已編列13,44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080千元，尙待編列10,080千元。(軟體購置費)</p> <p>(8)廣域及無線網路整體提升計畫總經費60,000千元，分3年辦理，107年度已編列1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000千元，尙待編列25,000千元。(硬體設備費18,000千元，軟體購置費2,000千元)</p> <p>(9)審判資料探勘應用環境建構計畫總經費14,750千元，分3年辦理，107年度已編列6,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750千元，尙待編列5,500千元。(軟體購置費250千元，系統開發費2,500千元)</p> <p>(10)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推展中文轉碼及系統再造實施計畫總經費70,95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2,720千元，尙待編列28,230千元。(系統開發費)</p> <p>(11)司法統計資訊作業系統再造計畫總經費21,66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078千元，尙待編列13,582千元。(系統開發費)</p> <p>(12)強化線上聲請及電子訴訟文書服務環境計畫2,500千元。(系統開發費)</p> <p>(13)建置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行政系統備份計畫總經費21,137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713千元，尙待編列5,424千元。(硬體設備費2,051千元，軟體購置費13,662千元)</p> <p>(14)司法院108年度法庭中文語音辨識應用</p>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05,3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之試辦計畫8,000千元。(軟體購置費4,000千元，系統開發費4,000千元)</p> <p>(15)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區域網路整體提升計畫總經費80,50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00千元，尚待編列50,500千元。(硬體設備費)</p> <p>(16)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第四期加強資訊安全計畫總經費139,74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8,660千元，尚待編列111,080千元。(硬體設備費14,660千元，軟體購置費14,000千元)</p> <p>(17)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電腦主機房不斷電系統汰換計畫總經費23,74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2,450千元，尚待編列11,290千元。(硬體設備費)</p> <p>(18)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法庭遠距訊問視訊設備汰換計畫總經費21,30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700千元，尚待編列15,600千元。(硬體設備費)</p> <p>(19)國民參與審判網站暨問卷調查系統維護計畫經費85千元。(系統開發費)</p>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1000 大法官釋憲業務	預算金額	5,271
-----------	--------------------	------	-------

計畫內容：

1. 改革釋憲制度，強化釋憲及憲法審查功能。
2. 配合釋憲法庭化，完備相關制度。
3. 促進國際司法交流，宣揚釋憲成果。

預期成果：

1. 有效提升大法官審理案件效能，強化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
2. 實現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面司法化、裁判化及法庭化。
3. 提升大法官釋憲成果之國際能見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憲法及其他法令解釋業務	5,271	大法官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27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271		
0203 通訊費	80		1. 大法官釋憲審查會邀請學者專家所需經費229千元。(出席費60千元、評鑑裁判費16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39		2. 法律參考書籍購置費900千元。(物品)
0271 物品	1,446		3. 譯印大法官解釋經費535千元。(一般通訊費25千元、稿費350千元、一般事務費1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367		4. 辦理憲法及其他法令解釋業務所需經費1,034千元。(物品546千元、一般事務費48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5		5. 編印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續編及相關資料經費300千元。(一般通訊費20千元、一般事務費28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		6. 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經費622千元。(一般事務費)
			7. 舉辦大法官學術研討會經費551千元。(稿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451千元)
			8. 譯印外國憲法裁判及法學資料經費835千元。(一般通訊費35千元、稿費660千元、一般事務費140千元)
			9. 因應業務所需短程車資及出差旅費39千元。(國內旅費35千元、短程車資4千元)
			10. 編印大法官與憲法法庭簡介經費226千元。(一般事務費)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1300 民事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	3,890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及督促所屬法院妥適辦理各類民事事件審判。
2. 辦理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公證法、商業事件審理法等研修及相關行政事務。
3. 辦理捐助公證團體事項。

預期成果：

1. 提升審判效能，增進法官審理效能。
2. 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以平和方式解決兩造紛爭，並紓減訟源。
3. 持續舉辦專題研討會，交換法律見解及實務經驗。
4. 適時完成法案研修，使法制更臻完備。
5. 增進司法預防功能、建立符合我國國情之審理機制及疏減訟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	3,583	民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8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視導所屬法院旅費144千元。(國內旅費) 2. 宣導及推動民事加強調解業務經費213千元。(講座鐘點費38千元、一般事務費164千元、國內旅費11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113千元) 3. 編印司法業務年報經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 4. 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推動民事訴訟專業化經費471千元。(出席費82千元、講座鐘點費32千元、委託研究272千元、一般事務費61千元、國內旅費24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4千元) 5. 研究修正強制執行法相關經費387千元。(出席費150千元、委託研究194千元、物品5千元、一般事務費38千元) 6. 宣導宣告破產制度經費333千元。(出席費192千元、一般事務費115千元、國內旅費26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9千元) 7. 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經費138千元。(出席費55千元、一般事務費83千元) 8. 推展公證業務經費265千元。(講座鐘點費24千元、稿費80千元、一般事務費161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35千元) 9. 研究修正公證法相關經費207千元。(出席費45千元、委託研究97千元、一般事務費65千元) 10. 推動及宣導設置商業法院相關業務經費754千元。(出席費290千元、講座鐘點費32千元、委託研究272千元、一般事務費99千元、國內旅費61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10千元)
0200 業務費	3,58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2		
0251 委辦費	1,107		
0271 物品	5		
0279 一般事務費	960		
0291 國內旅費	309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1300 民事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	3,8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	307	民事廳	元)
0400 獎補助費	307		11. 建構及宣導勞動訴訟程序相關業務經費571千元。(出席費150千元、講座鐘點費32千元、委託研究272千元、一般事務費74千元、國內旅費43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1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7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7千元，均屬獎補助費，其內容如下： 1. 捐助地區公證人公會經費222千元。 2. 捐助中華民國公證學會經費85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1400 刑事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	51,506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防範刑事被告或受刑人逃匿機制等刑事訴訟制度之修法。
2. 辦理刑事補償覆審業務。
3. 持續增補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並提供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供各法院參考。
4. 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

預期成果：

1. 分流制刑事訴訟改革，以「明案速判」、「疑案慎斷」為中心思想，依被告對案情有無爭執而適用不同處理流程，第一審法院建構為堅實的事實審，第二審採行「事後審兼續審制」，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建構一因案制宜、妥速富有效率、嚴謹富有公義的訴訟制度。
2. 就刑事補償請求人予以充分的法律程序保障，以貫徹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的本旨。
3. 充實量刑資訊系統資料庫之資料供法官量刑參考，俾利法官妥適量刑，與社會正義情感相契合，減少量刑歧異，增加量刑透明度及可預測性，以達「罪刑相當，量刑一致」之目標。
4. 建立可於我國順利且長久施行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隨著有參與審判經驗的民眾漸次增加，影響層面逐步擴大，將可期待司法公信力會更顯著提升，司法也因而能獲得廣大國民信賴之厚實基礎，進而有效發揮定分止爭的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	51,506	刑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506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00		1.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經費45,564千元。(獎金200千元、委託研究1,164千元、一般事務費44,200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11,400千元)
0111 獎金	200		
0200 業務費	51,306		2. 視導所屬法院旅費249千元。(國內旅費)
0203 通訊費	23		3. 落實刑事訴訟法新制相關業務推動經費1,924千元。(一般通訊費23千元、出席費890千元、講座鐘點費26千元、稿費73千元、一般事務費791千元、國內旅費121千元)
0241 兼職費	930		4. 辦理刑事補償覆審業務經費998千元。(兼職費930千元、物品6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9		5. 量刑資訊系統編碼作業委外經費2,771千元。(一般事務費)
0251 委辦費	1,164		
0271 物品	68		
0279 一般事務費	47,762		
0291 國內旅費	370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15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預算金額	4,99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行政業務。
2. 研修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制度。

預期成果：

建構行政訴訟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研修健全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制度，充實法官專業素養，落實專業法官、專業審理制度，強化專家參與及鑑定機制，提高審判效能，使相關訴訟制度臻於完備，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業務	4,892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89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推動職務法庭相關業務經費212千元。(出席費60千元、委託研究116千元、一般事務費36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20千元) 2. 辦理職務法庭相關業務經費1,086千元。(兼職費936千元、講座鐘點費11千元、物品40千元、一般事務費91千元、國內旅費8千元) 3. 舉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經費311千元。(一般事務費) 4. 視導所屬法院業務等經費76千元。(國內旅費) 5. 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經費1,523千元。(稿費350千元、委託研究310千元、物品66千元、一般事務費797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200千元) 6. 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業務經費1,127千元。(委託研究174千元、一般事務費953千元) 7. 編印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智慧財產訴訟等相關書籍經費407千元。(稿費288千元、一般事務費119千元) 8. 法律圖書購置費150千元。(物品)
0200 業務費	4,892		
0241 兼職費	9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9		
0251 委辦費	600		
0271 物品	256		
0279 一般事務費	2,307		
0291 國內旅費	84		
02 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	102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2千元，均屬獎補助費，係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經費。
0400 獎補助費	10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2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1600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	24,999
-----------	----------------------	------	--------

計畫內容：
研修（制）少年及家事相關法案、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相關行政業務、持續配合主管廳處規劃推動設置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期成果：
落實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專業化，增進法官專業知能及充實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家事調查官及司法事務官之功能，以提升案件審理效能及裁判品質；持續配合規劃設置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使少年及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更臻完備，以維護司法人權，提升司法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及家事行政與法案研修	1,783	少年及家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8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83		1. 視導所屬法院旅費及行政業務經費207千元。(國內旅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9		2. 推動家事事件法相關制度經費376千元。(出席費75千元、一般事務費30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50		3. 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經費512千元。(出席費315千元、講座鐘點費35千元、一般事務費162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3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64		4. 辦理少年志工專業訓練、表揚經費299千元。(講座鐘點費77千元、一般事務費210千元、國內旅費12千元)
			5. 舉辦少年及家事相關業務座談會等經費258千元。(出席費95千元、一般事務費118千元、國內旅費45千元)
			6. 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表揚經費25千元。(一般事務費)
			7. 辦理家事法官培訓等經費106千元。(講座鐘點費72千元、一般事務費34千元)
02 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	23,216	少年及家事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216千元，均屬獎補助費，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23,216		1. 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經費91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216		2. 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22,306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預算金額	12,40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預期成果：
革新司法制度，落實法官法，提高司法人員素質，使裁判正確、快速結案，建立法院組織完整，精進行政研究，加強學術交流，順利推行司法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10,600	司法行政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6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430		1. 辦理司法制度研究修正會議經費300千元。(出席費)
0111 獎金	430		2. 法官法相關業務經費230千元。(出席費45千元、一般事務費185千元)
0200 業務費	10,170		3. 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審議經費2,000千元。(出席費565千元、評鑑裁判費1,050千元、一般事務費44千元、國內旅費341千元)(其中宣導經費為44千元)
0203 通訊費	78		4. 視導所屬法院旅費251千元。(國內旅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21		5. 辦理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經費900千元。(獎金430千元、稿費270千元、一般事務費200千元)
0271 物品	30		6. 編印年度獲獎之研究報告經費912千元。(一般通訊費30千元、一般事務費88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670		7. 編印或購置外國法制研究圖書等經費170千元。(稿費120千元、物品30千元、一般事務費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71		8. 辦理大陸地區司法人員來訪、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經費307千元。(一般事務費280千元、國內旅費27千元)
			9. 司法文物之蒐集及複製等經費700千元。(一般事務費)
			10. 編印法律常識經費499千元。(一般通訊費15千元、一般事務費484千元)(本項皆為宣導經費)
			11. 編印法院訴訟輔導科書狀參考範例經費593千元。(一般通訊費33千元、一般事務費560千元)
			12. 邀請外國知名學者來訪經費300千元。(講座鐘點費20千元、稿費16千元、一般事務費264千元)
			13. 翻譯司法行政廳主管法規經費79千元。(稿費71千元、一般事務費8千元)
			14. 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監督審議經費311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預算金額	12,4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	1,804	司法行政廳	(出席費144千元、一般事務費15千元、國內旅費15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804		15. 辦理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之志工獎勵經費225千元。(一般事務費)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04		16. 編印裁判書類通俗化研究彙編經費60千元。(稿費20千元、一般事務費40千元)
			17. 外國法官來台研習進修交流經費763千元。(一般事務費)
			18. 辦政法案修訂、司法制度推動等各項交流活動經費2,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04千元，均屬獎補助費，其內容如下：
			1. 捐助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經費51千元。
			2. 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各項會務經費435千元。
			3. 捐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各項會務經費378千元。
			4. 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出版雜誌月刊經費144千元。
			5. 捐助律師訓練經費449千元。
			6. 捐助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各項會務經費138千元。
			7. 捐助中華人權協會經費48千元。
			8. 捐助中華民國憲法學會經費86千元。
			9. 捐助中華法學會各項會務經費75千元。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15
-----------	--------------------	------	-----

計畫內容：
購置通訊設備。

預期成果：
確保公務順利執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	秘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5千元，均屬機械設備費，係汰購電話傳真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15		
0304 機械設備費	115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000	相關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3,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3,000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8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預算金額	1,355,215
-----------	---------------------------	------	-----------

計畫內容：

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及業務需求經費。

預期成果：

捐助辦理法律扶助事務，落實保障人民之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	1,355,215	司法行政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55,215千元，均屬獎補助費，係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20,000千元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1,335,21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355,21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55,215		

司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預算金額	323,82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業務。

預期成果：
法官自願退休時，依法給與退養金。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23,821	人事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3,821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 預估108年度退休法官37人，所需退養金36,327千元。 2. 以前年度已退休法官，所需支(兼)領月退養金287,494千元。
0100 人事費	323,821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23,821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3505011000 大法官釋憲業 務	3505011300 民事審判行政	3505011400 刑事審判行政	3505011500 行政訴訟及懲 戒行政	3505011600 少年及家事審 判行政
合 計	1,305,358	5,271	3,890	51,506	4,994	24,999
0100 人事費	542,581	-	-	200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80,990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0,706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192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797	-	-	-	-	-
0111 獎金	80,053	-	-	200	-	-
0121 其他給與	7,539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36,770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8,336	-	-	-	-	-
0151 保險	34,198	-	-	-	-	-
0200 業務費	245,635	5,271	3,583	51,306	4,892	1,783
0201 教育訓練費	591	-	-	-	-	-
0202 水電費	9,709	-	-	-	-	-
0203 通訊費	36,354	80	-	23	-	-
0215 資訊服務費	3,896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294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5,126	-	-	-	-	-
0231 保險費	622	-	-	-	-	-
0241 兼職費	-	-	-	930	936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31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642	1,339	1,202	989	709	669
0251 委辦費	-	-	1,107	1,164	600	-
0271 物品	5,773	1,446	5	68	256	-
0279 一般事務費	124,489	2,367	960	47,762	2,307	850
0280 給養費	2,000	-	-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335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54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70	-	-	-	-	-
0291 國內旅費	3,238	35	309	370	84	264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3505011000 大法官釋憲業 務	3505011300 民事審判行政	3505011400 刑事審判行政	3505011500 行政訴訟及懲 戒行政	3505011600 少年及家事審 判行政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93	-	-	-	-	-
0293 國外旅費	6,028	-	-	-	-	-
0295 短程車資	-	4	-	-	-	-
0299 特別費	2,190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516,660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2,952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13,708	-	-	-	-	-
0400 獎補助費	482	-	307	-	102	23,21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307	-	102	23,216
0475 獎勵及慰問	482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 研考	68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 律扶助基金會 捐助	75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35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404	1,355,215	323,821	115	3,000	3,090,573
0100 人事費	430	-	323,821	-	-	867,032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80,99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230,70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18,19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25,797
0111 獎金	430	-	-	-	-	80,683
0121 其他給與	-	-	-	-	-	7,539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	36,77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323,821	-	-	323,82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28,336
0151 保險	-	-	-	-	-	34,198
0200 業務費	10,170	-	-	-	-	322,640
0201 教育訓練費	-	-	-	-	-	591
0202 水電費	-	-	-	-	-	9,709
0203 通訊費	78	-	-	-	-	36,535
0215 資訊服務費	-	-	-	-	-	3,89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	-	-	9,294
0221 稅捐及規費	-	-	-	-	-	5,126
0231 保險費	-	-	-	-	-	622
0241 兼職費	-	-	-	-	-	1,86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1,43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21	-	-	-	-	26,171
0251 委辦費	-	-	-	-	-	2,871
0271 物品	30	-	-	-	-	7,578
0279 一般事務費	6,670	-	-	-	-	185,405
0280 給養費	-	-	-	-	-	2,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	8,33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1,25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6,170
0291 國內旅費	771	-	-	-	-	5,071

**司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 研考	68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 律扶助基金會 捐助	75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 養給付	35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493
0293 國外旅費	-	-	-	-	-	6,028
0295 短程車資	-	-	-	-	-	4
0299 特別費	-	-	-	-	-	2,190
0300 設備及投資	-	-	-	115	-	516,775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115	-	11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502,952
0319 雜項設備費	-	-	-	-	-	13,708
0400 獎補助費	1,804	1,355,215	-	-	-	1,381,12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04	1,355,215	-	-	-	1,380,644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	-	482
0900 預備金	-	-	-	-	3,000	3,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3,000	3,000

司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867,032	322,640	1,321,557	-
	1			司法院	867,032	322,640	1,321,557	-
				司法支出	543,211	322,640	25,911	-
		1		一般行政	542,581	245,635	482	-
		2		大法官釋憲業務	-	5,271	-	-
		3		民事審判行政	-	3,583	307	-
		4		刑事審判行政	200	51,306	-	-
		5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	4,892	102	-
		6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	1,783	23,216	-
		7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30	10,170	1,804	-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9		第一預備金	-	-	-	-
				福利服務支出	-	-	1,295,646	-
		1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	-	1,295,646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23,821	-	-	-
		11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23,821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0	2,514,229	-	516,775	59,569	-	576,344	3,090,573
3,000	2,514,229	-	516,775	59,569	-	576,344	3,090,573
3,000	894,762	-	516,775	-	-	516,775	1,411,537
-	788,698	-	516,660	-	-	516,660	1,305,358
-	5,271	-	-	-	-	-	5,271
-	3,890	-	-	-	-	-	3,890
-	51,506	-	-	-	-	-	51,506
-	4,994	-	-	-	-	-	4,994
-	24,999	-	-	-	-	-	24,999
-	12,404	-	-	-	-	-	12,404
-	-	-	115	-	-	115	115
-	-	-	115	-	-	115	115
3,000	3,000	-	-	-	-	-	3,000
-	1,295,646	-	-	59,569	-	59,569	1,355,215
-	1,295,646	-	-	59,569	-	59,569	1,355,215
-	323,821	-	-	-	-	-	323,821
-	323,821	-	-	-	-	-	323,821

司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115
				0005010000 司法院	-	-	-	115
				3505010000 司法支出	-	-	-	115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	-	-	-
				3505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15
				35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115
				6805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
				68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	-	-	-

院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502,952	13,708	-	-	-	59,569	576,344	
-	502,952	13,708	-	-	-	59,569	576,344	
-	502,952	13,708	-	-	-	-	516,775	
-	502,952	13,708	-	-	-	-	516,660	
-	-	-	-	-	-	-	115	
-	-	-	-	-	-	-	115	
-	-	-	-	-	-	59,569	59,569	
-	-	-	-	-	-	59,569	59,569	

司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80,99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0,70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19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797	
六、獎金	80,683	
七、其他給與	7,539	
八、加班值班費	36,770	
九、退休退職給付	323,821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336	
十一、保險	34,19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67,032	

司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351	345	-	-	-	-	6	6	24	24	11	11	33	33
	1		000501000 司法院	351	345	-	-	-	-	6	6	24	24	11	11	33	33
		1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351	345	-	-	-	-	6	6	24	24	11	11	33	33

院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7	27	-	-	-	-	452	446	504,872	515,480	-10,608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431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34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64,839千元，係為辦理本院清潔、資訊等業務，預計進用34人及支援法院門衛等勤務保全，預計進用127人。
27	27	-	-	-	-	452	446	504,872	515,480	-10,608	
27	27	-	-	-	-	452	446	504,872	515,480	-10,608	

**司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07	3,498	1,668	30.40	51	49	70	8036-EK。
1	首長專用車	4	95.06	2,955	1,668	30.40	51	49	54	8726-EY。
1	首長專用車	4	95.11	3,498	1,668	30.40	51	49	68	4362-QE。
1	首長專用車	4	95.11	3,498	1,668	30.40	51	49	68	4363-QE。
1	首長專用車	4	95.11	3,498	1,668	30.40	51	49	68	4365-QE。
1	首長專用車	4	95.11	3,498	1,668	30.40	51	49	70	9387-QH。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1,668	30.40	51	49	49	6032-UW。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1,668	30.40	51	49	49	6033-UW。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1,668	30.40	51	49	49	6035-UW。
1	首長專用車	4	98.06	2,362	1,668	30.40	51	49	49	1993-VF。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496	1,668	30.40	51	24	54	ANN-7251。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496	1,668	30.40	51	24	54	ANN-7252。
1	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496	1,668	30.40	51	24	54	ANN-7253。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5	2,496	1,668	30.40	51	8	54	ATB-8711。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4.03	2,995	1,668	30.40	51	49	54	8927-E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0	95.05	4,104	2,280	27.00	62	49	49	570-BK。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8	2,362	1,668	30.40	51	49	49	7335-V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8	2,362	1,668	30.40	51	49	49	7336-V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5	2,488	1,668	30.40	51	49	26	2633-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9	1,968	1,668	30.40	51	49	22	3301-Q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07	124	312	30.40	9	2	1	627-KG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10	124	312	30.40	9	2	1	010-MYW。
合 計					34,596		1,044	868	1,066	

預算員額： 職員 351 人 技工 1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7 人
 駐警 6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52 人

司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21,324.12	323,744	751	3層	3,612.08	191
二、機關宿舍	23戶	3,131.32	7,718	210		-	-
1 首長宿舍	3戶	1,253.30	2,854	7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0戶	1,878.02	4,864	134		-	-
三、其他	2個	-	6,465	-		-	-
合 計		24,455.44	337,927	961		3,612.08	191

自有辦公房舍面積24,455.44平方公尺，無償借用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446平方公尺、臺灣高等法院1,948.75平方公尺。

院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層	873.59	-	5,030	16	25,809.79	-	5,030	958
	-	-	347	-	3,131.32	-	347	210
	-	-	-	-	1,253.30	-	-	76
	-	-	347	-	-	-	347	-
	-	-	-	-	1,878.02	-	-	134
	-	-	-	-	-	-	-	-
	873.59	-	5,377	16	28,941.11	-	5,377	1,168

**司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280,234
1. 對團體之捐助				280,234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0,234
(1)3505011300 民事審判行政				-
[1]捐助地區公證人公會	01 108-108	地區公證人公會	捐助該會業務運作經費。	-
[2]捐助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02 108-108	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捐助該會相關業務運作，參與國際會議或相互交流經費。	-
(2)35050115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
[1]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	01 108-108	臺灣行政法學會	捐助該會業務運作經費。	-
(3)3505011600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0,750
[1]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	01 108-108	民間安置輔導機構	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經費。	-
[2]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	02 108-108	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民間團體	專案服務、諮詢、關懷服務、督導、訓練等。	20,750
(4)35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
[1]捐助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	01 108-108	財團法人或學術機構	捐助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等經費。	-
[2]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各項會務	02 108-108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一般性業務經費等。	-
[3]捐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各項會務	03 108-108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一般性業務經費等。	-
[4]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出版雜誌月刊	04 108-108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捐助該協會編印法官協會雜誌月刊經費。	-
[5]捐助律師訓練	05 108-108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捐助辦理律師職前訓練等經費。	-
[6]捐助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各項會務	06 108-108	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	捐助該協會辦理座談會、印製期刊、論文等經費。	-
[7]捐助中華人權協會	08 108-108	中華人權協會	捐助辦理與司法人權有關之學術研討會等經費。	-
[8]捐助中華民國憲法學會	09 108-108	中華民國憲法學會	捐助該會「憲政時代」印刷等經費。	-
[9]捐助中華法學會各項會務	10 108-108	中華法學會	捐助各項會務等經費。	-
(5)68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				259,484

院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40,841	482	-	59,569	1,381,126
1,040,841	-	-	59,569	1,380,644
1,040,841	-	-	59,569	1,380,644
307	-	-	-	307
222	-	-	-	222
85	-	-	-	85
102	-	-	-	102
102	-	-	-	102
2,466	-	-	-	23,216
910	-	-	-	910
1,556	-	-	-	22,306
1,804	-	-	-	1,804
51	-	-	-	51
435	-	-	-	435
378	-	-	-	378
144	-	-	-	144
449	-	-	-	449
138	-	-	-	138
48	-	-	-	48
86	-	-	-	86
75	-	-	-	75
1,036,162	-	-	59,569	1,355,215

**司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助				
[1]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01 108-108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
[2]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運作	02 108-108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259,484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010100 一般行政				-
[1]檢舉破案獎金	01 108-108	個人	依據「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破壞司法案件者(並判決有罪確定)支付獎金。	-
(2)3505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同仁住院慰問	02 108-108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及同仁住院慰問等。	-

院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20,000	20,000
1,036,162	-	-	39,569	1,335,215
-	482	-	-	482
-	482	-	-	482
-	146	-	-	146
-	146	-	-	146
-	336	-	-	336
-	336	-	-	336

司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9	332	6,028	9	374	6,496
考 察	9	332	6,028	9	374	6,496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司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院長率員赴美國考察最高法院釋憲制度設計及行政管理等事項84	美國	聯邦最高法院等	考察最高法院釋憲制度設計及行政管理等事項。	108.09-108.09	9	5
02 副院長率員赴英國考察終審法院重要司法制度改革議題84	英國	最高法院等機構	考察終審法院重要司法制度改革議題。	108.08-108.09	9	4
03 派員赴美國考察商業法院運作模式、證據開示制度及量刑準則實施情形等重要議題84	美國	司法機關	考察商業法院運作模式、證據開示制度及量刑準則實施情形等重要議題。	108.09-108.09	8	5
04 大法官赴亞太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84	澳洲	憲法法院、最高法院或最高司法機關及學術單位等	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	108.08-108.08	5	8
05 大法官赴美洲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84	美國	聯邦最高法院及學術單位等	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	108.08-108.08	5	9
06 派員赴日本考察組織金字塔、最高裁判所裁判官之遴派及調查官制度、法官職務監督機制、通譯、單一窗口等司法行政制度84	日本	最高法院等	考察組織金字塔、最高裁判所裁判官之遴派及調查官制度、法官職務監督機制、通譯、單一窗口等司法行政制度。	108.07-108.07	7	4
07 派員赴韓國考察法院組織結構、終審法院法官之產生、終審法院研究法官、通譯、單一窗口、法律扶助等制度84	韓國	最高法院等	考察法院組織結構、終審法院法官之產生、終審法院研究法官、通譯、單一窗口、法律扶助等制度。	108.10-108.10	7	4
08 派員赴美國考察憲法審查相關法制組織及法庭之友制度作業等84	美國	法院及相關學術單位等	考察憲法審查相關法制組織及法庭之友制度作業等。	108.08-108.08	5	2
09 派員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84	日本	司法機關	考察裁判員制度施行情形等。	108.06-108.06	5	12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94	345	113	852	一般行政	無	
225	371	47	643	一般行政	無	
450	331	50	831	一般行政	無	
574	260	35	869	一般行政	無	
525	409	49	983	一般行政	無	
178	212	81	471	一般行政	無	
123	189	77	389	一般行政	無	
126	94	12	232	一般行政	無	
186	518	54	758	一般行政	無	

**司法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派員赴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84	北京	當地法院 或司法機關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架構下之司法交流及工作會談。	108.05 - 108.09	6	2
02 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84	北京	當地法院 或司法機關	參加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	108.09 - 108.11	6	4

院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4	92	52	188	一般行政	無	
74	184	47	305	一般行政	無	

司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192,672	-	-	1,321,557	2,514,229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868,851	-	-	25,911	894,762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323,821	-	-	1,295,646	1,619,467

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16,775	-	-	-	59,569	576,344	3,090,573	
516,775	-	-	-	-	516,775	1,411,537	
-	-	-	-	59,569	59,569	1,679,03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462	1,164
1.3505011300 民事審判行政			963	-
(1)民事訴訟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08-108	為使民事訴訟金字塔訴訟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等得以順利運作，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重大法律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242	-
(2)強制執行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08-108	為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及促進人民財產權之有效保障，強制執行制度需與時俱進，以利實務運作，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強制執行制度規劃或重大法律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150	-
(3)公證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08-108	為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及促進公證充分發揮保障私權、疏減訟源功能，公證制度需與時俱進，以利實務運作，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公證制度規劃或重大法律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80	-
(4)商業事件審理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08-108	為使設置商業法院相關制度及配套措施等之順利運作，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商業事件審理制度規劃或重大法律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245	-
(5)勞動訴訟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08-108	為保障勞工在勞資爭議訴訟事件的權益及為利勞動事件法相關制度之順利運作，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勞動訴訟制度規劃或重大法律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246	-
2.3505011400 刑事審判行政			-	1,164
(1)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實證委託研究計畫	108-108	為順利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擬委請專家學者辦理實證研究，藉由實證分析成果，使制度更加精進。	-	1,164
3.35050115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99	-
(1)職務法庭法制研究委辦	108-108	職務法庭專責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	100	-

院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245	-	-	-	2,871
144	-	-	-	1,107
30	-	-	-	272
44	-	-	-	194
17	-	-	-	97
27	-	-	-	272
26	-	-	-	272
-	-	-	-	1,164
-	-	-	-	1,164
101	-	-	-	600
16	-	-	-	11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計畫		件、法官不服人事職務處分案件、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案件及法院院長聲請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案件等事項。為使制度與時俱進，擬委請學者專家針對職務法庭法制理論與實務上重要之問題進行專題研究，並提出具體建議。		
(2)公務員懲戒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08-108	為強化公務員懲戒程序、保障公務員權利，並使制度與時俱進以符合潮流趨勢，擬委請學者專家針對公務員懲戒相關制度之重要問題，進行專題研究，並提出具體建議。	100	-
(3)行政訴訟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08-108	為因應大法官解釋與國際公約對司法人權保障之要求，行政訴訟相關法制需與時俱進，擬適時委請學者專家針對訴訟制度規劃或重大法律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150	-
(4)智慧財產訴訟法制研究委辦計畫	108-108	為健全我國智慧財產訴訟法制，並與國際法制接軌，擬委請學者專家針對相關法制於理論與實務上，以及比較法上之問題進行專題研究，並提供具體建議。	149	-

院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6	-	-	116
44	-	-	194
25	-	-	174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 	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三)	<p>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p>
(四)	<p>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p>
(五)	<p>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p>
(六)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 1 兆 9,917 億 7,30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兆 9,739 億 9,594 萬 7 千元增加 177 億 7,712 萬 4 千元（增幅 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 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p>	<p>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p>
(七)	<p>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p>	<p>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八)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p>	<p>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p>
(九)	<p>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p>	<p>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p>
(十)	<p>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p>	<p>屬財政部應辦事項。</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p>	
(十一)	<p>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p>	<p>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p>
(十二)	<p>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p>	<p>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p>
(十三)	<p>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p>	<p>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p>
(十四)	<p>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p>	<p>屬財政部應辦事項。</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p>	
(十五)	<p>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p>	<p>本院主管宿舍管理費之收費基準，配合行政院訂定規定辦理。</p>
(十六)	<p>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p>	<p>配合辦理。</p>
(十七)	<p>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p>	<p>屬教育部應辦事項。</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十八)	<p>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p>	<p>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p>
(十九)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p>配合辦理。</p>
(二十)	<p>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 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 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2 件），文化部 16.67%（2 件）次之，經濟部 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p>	<p>配合辦理。</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二十一)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配合辦理。
(二十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配合辦理。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配合辦理。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	配合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 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p>	
(二十五)	<p>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p>	<p>屬交通部應辦事項。</p>
(二十六)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p>	<p>屬交通部應辦事項。</p>
(二十七)	<p>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p>	<p>屬經濟部應辦事項。</p>
(二十八)	<p>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p>	<p>屬經濟部應辦事項。</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p>	
(二十九)	<p>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p>	<p>屬行政院應辦事項。</p>
(三十)	<p>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p>	<p>屬經濟部應辦事項。</p>
(三十一)	<p>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p>	<p>屬經濟部應辦事項。</p>
(三十二)	<p>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p>	<p>屬文化部應辦事項。</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屬教育部應辦事項。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配合辦理。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及銓敘部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p>	
(四十二)	<p>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p>	<p>1. 目前人事、薪資、公文等系統均已完成建置。 2. 未來規劃建置系統時，會朝使用已開發通用系統方向辦理。</p>
(四十三)	<p>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p>	<p>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p>
(四十四)	<p>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四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配合辦理。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除業務考量不適合公開外，均登載於司法院電子出版品檢索系統。
(四十八)	<p>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p> <p>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	積極配合系統規劃設計時，考量身障同仁之使用需求。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 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五十)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十一)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 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 相較，存在極為</p>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涉及司法院應辦部分：	
新增 (七)	<p>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本院將於遴聘法律扶助基金會下屆董事長、執行長時，參考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應辦部分：	
(一)	<p>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01 年度起法官年終考評改以職務評定取代考績制度，其職務評定結果則分為良好以及未達良好兩種，其中評定良好者與公務人員考績甲等相近，而未達良好者則相當於考績丙等，然據統計資料顯示，自 101 至 105 年度法官職務評定良好比率皆在 97% 以上，其中 104 及 105 年度評定良好比率更高於 98%，如此恐令民眾質疑法官職務評定制度流於形式，甚至有考試委員都曾表示法官職務評定為良好比率普遍高達 97% 以上，確實難為眾人所接受，爰請司法院於 107 年 2 月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2. 《法官法》施行後，法官職務評定良好平均比率高達 97.76%，評定良好者與公務人員考績甲等相近，均晉級及給與 1 個月獎金。但相較民眾與司法不信任比率高達 56.4%，顯然法官職務評定流於形式，難以達成有效監督之目的，爰要求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研議《法官法》此部分修之檢討報告。 3. 依《法官法》第 74 條第 2 項之規定，法官連續 4 年職務評定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可連晉二級。又，查法官近年連晉二 	本院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7 年 5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1113 號函知本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級之人數，104及105年度各有1,069位及126位，共高達1,195位，亦即於法官法施行後，已有約六成之法官連晉二級；且近年法官職務評定制度有遭詬病流於形式、行結果未盡客觀公正等情事，每年法官職務評定良好比率均逾97%，以此推估，法官連晉二級已形成常態現象，亦過於優厚，其適切性有待斟酌，且難達成有效監督及評鑑之目的。爰要求司法院應併同法官職務評定之實際運作結果，檢討研修連晉二級之規範，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二)	<p>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國外旅費」100萬元，並就以下4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司法院107年度預算「一般行政—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683萬8千元，係為派員至他國考察相關法律制度。 據查103至107年度司法院、法官學院出國計畫預算及執行率偏低，且有出國計畫變更項目之情狀，103年執行率57.79%，未執行2項、變更2項；104年73.98%，變更6項；105年41.19%，未執行3項、變更2項；106年61.31%，變更5項，在執行率偏低的狀況下實無增編之必要，為保我國預算得以妥善使用，爰請司法院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司法院107年度預算「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國外旅費」683萬8千元，係預計派員出國考察9項計畫，較106年度增加295萬3千元，增加76.01%。惟由近年司法院出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觀之，皆低於九成，整體出國計畫執行情形並不理想，且增編之計畫，與其106年度已辦理之出國考察計畫中，似有部分雷同，爰此，請司法院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司法院107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國外旅費」編列683萬8千元，係預計派員出國考察9項計畫，較106年度增加295萬3千元，增幅高76.01%。惟自近年司法院實際執行出國計畫觀之，103年度及105年度各2項、3項出國計畫未依原定計畫執行，且103至106年度尚分別變更2項、6項、2項及5項出國計畫，司法院實際出國計畫之變更幅度甚大，足見其出國計畫之擬定有欠嚴謹。經查，司法院103至106年度算執行率分別57.79%、73.98%、41.19%、61.31%，其執行效率不彰、實際執行出國計畫變動比例甚高，預算編列流於形式，實有浪費公帑之虞。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避免財政困窘日益加深，爰請司法院針對國外旅費編列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司法院107年度預算「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p>本院已於107年10月31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7年11月28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4531號函知本院在案。</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分支計畫下，編列「國外旅費」683萬8千元，預計派員出國考察9項計畫，較106年度增加295萬3千元（增幅76.01%），考量近年司法院出國計畫預算執行率不佳（103至105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57.79%、73.98%及41.19%），整體計畫情形並不理想，爰請司法院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三)	<p>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200萬元，並就以下4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鑑於監察院於104年4月16日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人力偏低，勤務運作不堪負荷，顯示法警人力配置已嚴重失衡。依《法院組織法》規定，第一類地方法院法官與法警及第一類地檢署之檢察官與法警之法定配置，其比例高限分別約為1：0.782及1：1.373。然多年來司法及檢察業務量增加，院檢機關各類員額未依組織法規定等比例增補，致法警等輔助人力普遍低於法定配置比例，法警人力不足，為各院檢機關多年來共通之問題。惟依現行法律之規定，法警法定員額編制應是2,900多人，但目前法警人數只有1,113人，短缺1,800人，自有警力已無法維持正常運作，顯已背離人力規劃之基本原則外，更嚴重危及機關及司法人員安全。爰請司法院就如何解決法警不足之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法院各級人力過勞之問題已屢次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媒體及投書中被提及，惟相關之討論僅能從法院組織法所訂定之人員框架，或以個人經驗為出發之投書為討論基礎，缺乏全面性的現況檢視，致使相關討論最終只能淪為討價還價，沒有實證的具體數據供作改革之基礎，實非解決問題之良策。 <p>司法院身為主管機關，對院內勞動情形更應有全面之理解，在人力員額之爭取上，方有更厚實的事實基礎。是以要求司法院提出人力需求評估報告，在研究對象上，除法官以外，應涵蓋基層人力如書記官、司法事務官、法警、法官助理等。在內容上，除結論應提出各職位具體需用員額、人事預算外，結論之基礎應建立在如近年案件量成長幅度、人力增長幅度、加班時數情形、輪值情形等數據之現況報告，並將人力現況與政策所欲達到之合理工作情況比對。建議部分，應有短期、中期、長期之改善進程，排序優先增補單位或職位。</p> <p>爰請司法院就整體法院人力提出勞動現況及人力需求評估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3. 按近年部分法院曾發生司法安全維護疏漏事件，如：104年7月8日新竹地方法院發生毒犯脫逃並闖入院長辦公室案件、105年6月 	<p>本院已於107年4月11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7年5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1113號函知本院在案。</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16日彰化地方法院發生美籍男子在法庭持剪刀自戕身亡案、106年跨年連假臺中地院辦公大樓遭遊民潛入連住多日等，且106年10月4日新竹地院又再次發生人犯脫逃事件。</p> <p>由上述事件可知我國各級法院於安全維護及軟硬體設施皆有改善空間，且法警人員不足訓練欠佳等因素，造成安全漏洞，然據查司法院提供107年度預算員額增加189人之分配明細，其中以法官助理99人為最高，其後依序為三等書記官28人、錄事19人、法警15人、執達員9人、庭務員8人、家事調查官6人、司法事務官3人及法官學院組員2人，法警人數並未調整，為避免司法安全維護疏漏事件再度發生，司法院宜於1個月內就各級法院之法警人員配置及員額做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4.我國司法案件經統計逐年增加，不僅懸而未決之案件數提升，法官工作之負擔亦日漸沉重。105年地方法院單年未結件數達6.1萬件，一位基層法官每天平均得審完三件案子。不僅法官之工作量居高不下、難以消化，長期累積大量工作的結果，亦容易使法官成為過勞之高風險者。為有效減緩法官之工作負擔，免於長期處在過勞之高壓力、高風險工作環境裡，爰建請司法院檢討研擬相關之作法與策略，或研議修訂相關之工作規範，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四)	<p>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100萬元，並就以下3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有鑑於民國99年間性侵幼童案件判刑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與討論，社會各界對於量刑合理化之要求始終不斷，以致司法院於100年2月成立「妨害性自主犯罪量刑分析研究小組」進行研究，並於103年6月全面開放予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使用司法量刑系統。然系統上線至今三年多，截至106年10月30日止，法官版點閱人次最高之不能安全駕駛罪19,168點閱人次，妨礙性自主罪14,099點閱人次，整體法官版司法量刑系統僅有62,587點閱人次。法官點閱人次無法有效提升，顯示司法院並未有效宣導系統之使用，造成司法量刑系統無法發揮效用，有違司法量刑系統設置宗旨。本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避免財政困窘日益加深，爰請司法院針對如何提升法官使用司法量刑系統比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司法院於107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國內旅費」項下編列14萬5千元，該預算編列係用於派員赴各級法院督導電腦化業務之旅費。</p>	<p>本院已於107年10月31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7年11月28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4532號函知本院在案。</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然據查各級法院皆有資訊人員之配置，且近年因科技進步電腦遠端遙控之技術純熟，是否需派員至各級法院督導電腦化業務實有疑慮，且司法院於107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已編列120萬3千元用於各項行政業務督導，故此預算恐有重複編列之疑慮，爰此，請司法院針對上述預算編列之原因，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3. 司法院107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辦理電腦資訊作業」項下編列4億3,225萬7千元，係用於各項資訊系統的軟硬體更新及維護。</p> <p>據查司法院設置之量刑資訊系統自104年上線至今其使用率極低，該系統共分8大類別，其網站點閱率最高者僅有8,000餘人，司法院建立科技化的大數據系統供法官作判決參考，若無人使用恐造成量刑不一的狀況，司法院應嚴加宣導，爰請司法院針對上述情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p>	
(五)	<p>凍結第2目「大法官釋憲業務」300萬元，並就以下2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有鑑於中華民國憲法第78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負責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近年來社會各界聲請大法官釋憲事件頻傳，案件處理優先順序不明，恐無法提升社會大眾司法信任度。經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官人數為16人，105年受理釋憲案件數為5,754件，反觀我國大法官人數為15人，105年受理案件數僅467件，我國大法官處理釋憲案件進度緩慢，恐有造成人民權益受損之虞。據「105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報告顯示，有83.2%民眾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是公平公正的，顯示公開透明大法官事件處理優先順序實有必要。爰請司法院就如何提升大法官釋憲案件審查進度及優先順序評估機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時，中央或地方機關可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p> <p>106年年初監察院會在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下，向大法官會議針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提出釋憲聲請；106年9月份中國國民黨以及親民黨亦聲請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審查釋憲案。依照解釋案件聲請受理程序，案件聲請後大法官應組成3人小組及全體審查，並以會議議決之。然自司法院接受案件聲請，直至今日已半年有餘仍無具體回應受理與否，司法院僅制式回應「依法審查中」；大法官會議是否受理聲請之審查程序進度緩慢且過程不透明。</p>	<p>本院已於107年4月11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7年5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1113號函知本院在案。</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爰此，請司法院針對大法官會議受理案件之程序以及一般審查 期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有鑑於近年來兒虐案件層出不窮，根據衛生福利部的統計，105年疑似遭受不當對待的通報個案人數大約5萬5千人，等於不到10分鐘就有一人被通報；確認受虐兒共9,461名，每天平均增加約25名兒童受虐；確認是兒虐致死的案件數則有23件，平均一個月2件，這些數據顯示兒童保護的重要性。經查，在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和澳洲，都有國家層級的「兒童死亡檢視」。這些國家的共同概念皆認為「任何一個兒童的死亡就是社會共同的責任，需要多專業的參與，全面且廣泛地透過檢視個案資訊，掌握風險因子」，惟我國付之闕如，凸顯我國現有制度仍有需要加強之處；對於兒虐量刑的部分，亦需要擴大討論並深入研議，以保護我國兒童權益，減少兒虐事件之發生。爰凍結第4目「刑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100萬元，待司法院會同法務部研擬修訂兒虐相關法律刑責，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嚇阻兒虐事件之發生。	本院已於107年4月11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7年5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1113號函知本院在案。
(七)	凍結第6目「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50萬元，並就以下4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家事調查官係依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13條、《法院組織法》第18條規定設置，目的為運用法律、社會工作、心理等專業智識與技術，依法官指示就特定事項進行調查、評估、分析，釐清事實並發掘、瞭解家事紛爭背後之問題，提出報告與建議，以協助法官及當事人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 目前一年各地方法院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受理之家事案件已逾16萬件，依現況推估，其中六成可能交付家事調查，為因應龐大之家事調查案件量，協助法官及當事人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家事調查官應逐年增補員額。《法院組織法》及《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所定之各類別法院應配置之家事調查官員額下限，應為最基本之要求，然家事調查官自103年招考迄今，各地方法院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目前家事調查官之員額配置，與依法應配置之家事調查官員額下限相較，總計尚缺額11名，更有部分法院無家事調查官之配置，顯見家事調查官之增補仍待加強。 此外，就家事調查官職務執行層面觀之，以家事案件數量之鉅，家事調查官之調查業務龐大，卻有部分法院將家事調查官調派行政事項，偏離家事調查業務；部分家事案件需跨區調查，卻欠缺交通及行政支援，增加家事調查官之業務負擔；部分家事案件為高衝突案件，甚或當事人有暴力傾向，法院亦未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編列危險加給予家事調查官。凡此種種，顯示家事調查官之職務執行，欠缺必要之支援及保障，亟待相關配套支持。	本院已於107年4月11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7年5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1113號函知本院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 理 情 形
	<p>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家事調查官人員增補之短中長期規劃，及家事調查官執行職務之支援及保障配套書面報告。</p> <p>2.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規定對少年裁定安置輔導，將少年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同法第52條並規範，受交付之福利教養機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p> <p>惟近年發生數起機構的性侵事件，由事件看來，這些安置機構的制度存在教育與管理問題，憾事發生後，兒少再次受到傷害。然法院裁定少年安置輔導，其立意點是希望兒少重新改過，並導正過去不正當之行為。故司法理應成為兒少強而有力的後盾，並應參酌兒少的意見，以及監督司法兒少安置機構之服務品質。</p> <p>《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規定略以：「……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p> <p>綜上，少年法院應視司法兒少為獨立之主體，按少事法，少年法庭法官的責任非僅限於法庭審判，還包括保護、教育及輔導少年並與其下的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保持密切合作。當少年遭受不當體罰、恐嚇之情事時，方有信任的司法人員得以求助。建請司法院加強與兒少間之訪談、輔導方式，以正視司法兒少之權益，並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書面報告。</p> <p>3. 106年3月南投一非行少年安置機構，發生大規模性侵及長期超收事件。11月又發生苗栗一名患有多重身心障礙的觸法兒少，屢被安置機構拒絕收容，形同人球，二事均反映出我國安置機構人力、資源不足的困境。尤進入司法體系而裁定安置輔導的兒少，多同時併有行為偏差、情緒障礙或其他身心狀況等問題，需要安置機構投入更高的人力及專業，才能改變。而此一高人力、高專業的需求往往使得原本資源就已困窘的安置機構基於責信只能予以拒收。為提升安置、輔導之能量，以協助非行少年調整身心品性回歸正軌，爰請司法院會同衛生福利部就非行少年的非行態樣與原因進行調查分析，與衛生福利部協調按不同需求兒少發展不同類型的安置機構，諸如身心障礙、性侵等，並擬定短、中、長程落實規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p> <p>4. 查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提升少年司法人權，落實司法院釋字第664號解釋保障虞犯少年權益之意旨，並配合及對應其他法律之修正、施行，司法院已於102年1月組成「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委員會」，研擬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參考世界各國法制及少年人權</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國際公約，就少年司法學理及實務執行層面深入探討，通盤檢討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預計於103年完成修正草案。</p> <p>截至106年11月初，除相關法條規定不符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未能通過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之司法最後手段性檢視、《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3第2項已逾兩公約施行法法定之2年改進期限外，本計於103年所達成之目標亦未如期完成修正。</p> <p>按司法院106年度立法計畫報告，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於本會期送立法院審議，建請司法院積極辦理，並應於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結束前提出，以落實司法少年之人權保障。</p> <p>綜上，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時程及書面報告。</p>	
(八)	<p>凍結第7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200萬元，並就以下11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999年司改會議，即決議要將現狀圓筒型的訴訟制度，改為「金字塔型」訴訟架構，惟近20年光陰卻仍未達成。本次之司改國是會議又再度針對金字塔型訴訟程序改革，做出「於金字塔型訴訟新制立法施行後，最慢應於5年內，實施終審法院的人事改革……」之決議，為免改革之美意再度落空，改革進程持續延宕，應使相關機關盤點為推動改革所需修正之法律、修正方向、相關配套措施及每年之進程規劃，供社會各界共同監督。</p> <p>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就金字塔型訴訟程序改革提出書面報告，盤點應修正之法律、修正方向、相關配套措施及每年之進程規劃（含訴訟及人事改革）。</p> <p>2. 司改國是會議歷經密集的會議，終於8月12日落幕，惟各組會議議題繁多，自司法院、法務部自主所提出之議題進程及改革方針等書面報告以觀，顯然無法全面顧及所有議題。再者，決議中所提出的許多問題，如犯罪被害人之保護、鑑定領域之改革、監所醫療問題、犯罪預防及社會安全網、非行少年的協助與安置、藥酒癮的社區多元處遇等，皆非司法院、法務部所能獨力責成，而須借重如警政、社政、勞政、醫政、教育等各部會的專業通力合作。</p> <p>是以為持續推動國是會議決議之落實，除總統於司改國是會議總結會議委請中央研究院法律所所長林子儀教授協助召集小組持續監督、院部每半年一次公布進度以外，應有跨院級之溝通會議，俾使有跨部會或跨院之協助必要時，得有迅速且有效之溝通平台與機制，協助決議之落實。</p> <p>爰請司法院會同總統府、法務部提出未來監督盤點司改國是會議各項決議落實情況之溝通平台運作模式，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p>	<p>本院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7 年 5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1113 號函知本院在案。</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3. 司法院107年度預算「刑事審判行政—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編列3,117萬1千元，其280萬元係為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經費。</p> <p>總統府於司改國是會議討論人民參與審判之制度時有激辯，且最終結論係以國民法官作為決議，並預計在年底提出制度草案，然司法院自101至105年度合計編列1.25億餘元，作為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推動經費，審計部日前曾就司法院於相關法律尚未三讀通過前，即編列相關規劃與宣導經費招致訾議，為免有限資源無謂浪費、浪費國家公帑，並遵從法治精神，爰請司法院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4. 近年來醫療糾紛案件益增，目前雖有院內申訴、協商及各地方衛生處調處管道，但不為民眾所周知。倘又在不熟悉司法程序的情況下進入訴訟，醫糾案件涉及醫療專業鑑定，等待鑑定及審級來回之間，往往動輒數年，曠日廢時，徒耗家屬心神勞費。對於日益增長的醫糾案件，實有檢討現行制度及分析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如何能更貼近民眾需求之必要。</p> <p>爰此，建請司法院、法務部針對醫療糾紛案件，分析民眾傾向使用訴訟制度而非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原因，分別就以下問題提出報告：</p> <p>(1) 參考外國立法例，醫療糾紛致人死傷事件應以專法處理或以刑法殺人罪章論處？以刑事責任處理醫療糾紛的妥適性為何？我國應採何種政策方向？</p> <p>(2) 道歉法 (I'm sorry law/Apology law) 引進之可行性評估。</p> <p>(3) 目前醫療糾紛調處機制之現況分析。包括每年醫療糾紛件數、院內調解及地方衛生處調處成立之比例、調解及調處不成立成因分析。</p> <p>(4) 檢討現行醫審鑑定機制有無改善空間。醫審鑑定需以「偵查中」案件為限之妥適性、鑑定機構有無專業分科之必要。報告中應彙整近三年醫療糾紛案件中，聲請專業鑑定之案件數、占所有醫療糾紛案件之比例數、鑑定所需平均時間、判決平均時間、醫療糾紛中法院採納/駁回私人委請鑑定之比例及理由。</p> <p>綜上，請司法院就我國醫療糾紛情況按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5. 司法行政廳辦理司法制度研究修正會議經費150萬元，其中委託研究編列120萬元。惟司法院對於司法制度最為明瞭，每年亦編列大筆經費考察外國司法制度，但對於司法制度研究卻需委外研究，實屬諷刺亦不必要，爰請司法院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6. 司法行政廳辦理法官法相關業務50萬元，其中委託研究40萬元，惟對於法官法之相關業務，當屬司法院最為了解，實無必要再委託研究，司法院人員均為法學碩彥，本身即有能力研究，爰請司法院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7. 106年4月24日，司改國是會議第2分組討論「終審法院成員、員額及選任程序改革」，司法院提出改革建議：「未來終審法院法官的人選，將由司法院長提名3倍人選（63人），再由遴選委員會選出2倍人選（42人），然後報請總統決定誰是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最後也做成該次會議之決議。</p> <p>此事件後來引發社會輿論，社會各界批判總統「黑手伸進司法」「法官政治任命」，事後了解，司法院提出方案同時並未與總統府及立法院溝通，引起不必要的政治風波，違背政黨政治之精神，爰請司法院檢討溝通聯繫方式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8. 司法院於107年度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業務費—委辦費」編列160萬元，該預算編列係用於委託辦理改進司法制度之相關研究。</p> <p>據查105年總統府針對司改議題召開國是會議，其中總統府、司法院、法務部皆編列預算支應會議進行，且總統府針對司改國是會議於106年9月8日已公布成果報告書，107年度司法院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工作計畫項下之辦理司法制度研究修正會議經費卻增編114萬6千元，顯有不合理之處，為避免浪費國家公帑，爰請司法院針對上述會議經費增編之原因，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9. 警察人員作為執法者，乃處於司法制度執行上之第一線。因此司法制度之研修，如刑事訴訟法等，為求周延完善，於研修會議中應邀請警察人員擔任委員，就其實務經驗，對現行制度提出回饋，並就修法提出建議；或以他法使警察人員之意見得以進入相關法律制度之研修當中，使相關修法於法理和實務上所獲意見均得更加周全。</p> <p>爰請司法院就前開事項執行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0. 有鑑於現行司法工作走向柔性司法，強調處遇、關懷與服務的觀念。隨著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立法，刑事司法體系不再著重於加害人之懲罰，也擴及至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保護，並更重視人權及發展性觀點，以預防性方案進行犯罪預防工作，保障人民權益，強調去機構化，著重社區服務，採訓練、教育、輔導、矯正、保護等處遇，使加害人、被害人及家屬重新適應社會、修復創傷，達到保障人權、解決紛爭、預防犯罪、以及防範再犯的目標。司法社工有解決犯罪所衍生之社會問題和維護各類關係者正當權</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益等功能。惟我國現行並未有專職司法社工，導致實務運作上過度倚賴社政體系，然兩者在專業與執行上仍有部分落差，且我國社政體系之社工負荷量過重，明顯高於其他先進國家，我國平均每一名社工需服務3,000名民眾，是美國的6倍，香港的3倍，因此制定專責司法社工實有必要。爰請司法院研議司法社工培育機制及強化與社政體系之橫向聯繫合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 司法院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上將檢討司法院定位相關法制，循序漸進推動司法體制之改善，並配合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研修相關之法制。觀國是會議第2分組第1次增開會議之決議，司法院應積極評估設立勞動法院之必要性與可行性。若商業法院之設立，可使商業紛爭之裁判，符合專業、迅速、判決一致且可預測性等之要求，則根據勞動部104年統計，勞資爭議案件多達23,204件，與103年相比成長2.2%，顯示勞資糾紛之案件已日愈增多，建立具專業勞動法令並熟悉勞動環境及實務之司法審理體系亦有其必要。為推動設置商業法院，司法院於107年度預算已編列136萬8千元之業務經費，則勞動法院之設立與否，司法院更應積極評估與規劃，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九)	<p>凍結第7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50萬元，並就以下2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截至105年底，我國新住民人數累計已達17萬827人，在台工作之外籍移工人數總數亦已高達62萬4,768人，通譯之潛在需求群體已包含近80萬人口，然通譯人員之培訓及留用機制之建立及運作情形迭有落差，新住民及移工於不同場域取得之通譯資源亦差距甚大，難謂可完整保障新住民及移工之權益，近年亦發生多起因錯漏譯甚或根本無通譯而致當事人權益受損之事件，引發社會關注。近年監察院已針對通譯現況多次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更早於十數年前即召開跨院部會之會議，研商通譯專業制度之建立，今年司改國是會議有關通譯之討論及決議，亦著眼於目前通盤規劃、整合運用相關資源，健全通譯制度，乃當務之急。為擴充專業人員量能並強化通譯品質，保障新住民及移工等外籍當事人之權益，並減省行政資源重複投入，爰請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盤整目前各機關之通譯資源，提出建立跨機關整合之通譯培訓、留用、認證檢定、考核及服務機制及相關法制配套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2. 性侵害被害人受侵害後，身心通常受創嚴重，因此司法人員在偵查審判中應格外注意、具性別意識及敏感度，避免性侵迷思或不當言</p>	<p>本院已於107年4月11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107年5月9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1113號函知本院在案。</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論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p> <p>然而，在檢視近年妨害性自主罪判決及審判實務，仍發現法官有欠缺性別敏感度、一再於判決書內沿用性侵迷思的情形。如法官在加害人仍可見聞被害人的情形下，對被害人進行人別訊問；又或是以事發當時被害人並無呼救、抵抗、未在受侵害後第一時間內報警、提告來推論無性侵害事件發生。</p> <p>爰請司法院就如何培養司法從業人員的性別意識及性別敏感度，避免審判過程中出現性侵迷思及不當言論等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十)	<p>凍結第11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500萬元，並就以下6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法律扶助基金會於設立之初，原預期由司法院每年預算捐助中提撥部分經費轉入基金，待達成100億業務運作經費目標後，使基金會逐步減少仰賴政府補助。惟從近年數據顯示，從設立之初的民國93年起至去年106年度，司法院預算捐助以自原本的6億多如今攀升至107年預算之13.7億，顯已悖離初始立法原意。</p> <p>建請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評估各項降低資力審核行政成本之可行性，如：</p> <p>(1) 法官於斟酌被告個案背景時應同時涵蓋資力審查，當事人倘為不須資力審查案件（如強制辯護案件）而申請法律扶助，且為有資力者，應裁定追討其因申請法律扶助所減免之費用。</p> <p>(2) 有條件開放財稅機關財產及所得電子開門。</p> <p>(3) 賦予法扶得聲請法院協助資力審查之權。</p> <p>(4) 其他行政程序簡化。</p> <p>爰請司法院會同法律扶助基金會就法律扶助資力審查成本降低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2. 有鑑於法律扶助，乃指對於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而又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之人民，予以制度性之援助，以維護其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及平等權等基本人權。惟近年來因「法律扶助法」規定犯三年以上罪刑之強制辯護機制，導致「一銀提款機盜」、「知名證券分析師炒股」等重大案件皆鑽此漏洞申請免費法律扶助，造成司法資源被有心人士濫用。經查，103至105年度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案件總件數分別為3萬550件、3萬9,026件及5萬55件，逐年成長，其中屬於無須審查資力扶助案件，由103年度之1萬7,480件增至105年度之3萬501件，大幅增加1萬3,021件，顯示於104年法律扶助法修正後，准予扶助案件量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量攀升，造成該基金會於人物財力之沉重負荷，影響真正弱勢而需要法律扶助者的權益。107年度司法院編列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13億</p>	<p>本院已於 107 年 5 月 7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2763 號函知本院在案。</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7,444萬元，較106年度之11億8,928萬2千元增加1億6,515萬8千元，增幅達13.89%。本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避免財政困窘日益加深，爰請司法院針就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範圍及資格檢討與改革，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3. 司法院於「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業務計畫之「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支計畫下，編列「獎補助費」13億7,444萬元，用以擴大扶助對象，雖立意良善，惟105年度無須審查資力扶助案件高達六成，衍生資源未合理運用之疑慮，導致資源錯置之批評，恐有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之效益。然而考量法律扶助法明定法扶基金會之基金目標為100億元，現今基金僅剩下37.5億元，遠低於法定目標值，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詳細預算說明及改善資源錯置之作法。</p> <p>4. 我國強制辯護制度目前辯護律師來源分別為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4年修法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刑事申請案件大幅增加，每月相較去年同期都有9%至40%的比例成長，105年度強制辯護案件數更增加至13,484件。106年刑事訴訟法修法後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也必須強制辯護提供律師，據估計1年至少要增加6000案，更可能排擠到「無資力」或「特定弱勢族群」受扶助之權益。鑑於法律扶助基金會資源有限，應考量加強招募義務辯護律師，以因應強制辯護案件量增加。爰此，要求司法院應該積極研擬改善強制辯護制度，並加強招募義務辯護人，並就相關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5.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且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相關最低限度之保障，包括必要時，國家為當事人指定公設辯護人等等。因此，我國為保障每1位人民訴訟之基本人權，亦應力求將相關保障觸及國內每1位人民。</p> <p>根據內政部統計，我國因婚姻來台之外籍、大陸配偶已超過52萬人，新住民時常面對生活適應、子女教育等問題，其中，若遇司法訴訟，相關法律問題，新住民由於語言限制以及文化習慣差異，於訴訟過程常處於弱勢。而根據勞動部統計，我國外籍移工人數亦突破60萬人，外籍移工面對較新住民更為嚴峻之語言問題，若遇重大案件，成為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亦理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新住民於訴訟過程中，常處極大之弱勢，但目前新住民欲接受法律扶助仍受有許多限制，無法受到訴訟權之完整保障。</p> <p>爰此，司法院應會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具體研議如何將新住民納入法律扶助對象，並於2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6. 107年度司法院編列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經費高達13億7,444萬元，捐助金額呈現逐年增加趨勢。</p> <p>自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法律扶助法全文68條，修正重點之一為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增列法律扶助事項，包括「檢警第一次陪同偵訊」、「少年事件」、「言詞法律諮詢」，及申請人為「原住民」、「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等情形，納入無庸審查資力之範疇。導致扶助申請案件量及准予扶助案件量均大幅增加，尤其是無需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量，105年度已經占扶助案件的60.93%，造成法律扶助基金會人力物力財力的沉重負擔。</p> <p>然而，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中，屢有具相當資力者在扶助之列，因欠缺排富條款而濫用扶助機制，衍生資源錯置之批評，使政府有限資源未能合理運用，可能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之需求，加重政府財政負擔。爰建請司法院審慎檢討相關規範，研議是否於執行法定義務提供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之法律服務後，仍審查其資力，若符合一定資力者應收取費用，或是研議另訂公益律師制度，以紓解法律扶助基金會之人力物力負荷。</p>	
(十一)	<p>有鑑於司法院主管107年度預算歲出編列221億5,245萬7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增加5億1,413萬9千元，增幅達2.38%，成長幅度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0.90%。經查，近10年（98-107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歲出編列數，由98年度之187.16億餘元逐步成長至107年度之221.52億餘元，增幅18.36%；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規模雖同步成長，然僅成長8.84%，兩相比較，司法院主管預算案增幅較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高出達9.52%，預算編列流於形式，實有浪費公帑之虞。爰請司法院就未來如何兼顧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及精簡預算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07年4月17日以院台會一字第107001039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十二)	<p>我國於民國98年通過之兩國際公約施行法中已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又106年年初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亦順利完成，並就報告提出審查結論，然而我國對於國內法制是否有不符合公約規定，相關的內容檢討與修正，容有改善進步之空間。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8年，司法院經調查仍有6案未如期完成修正，為落實兩公約保障人權之宗旨，儘速檢討修正主管法規自有其必要。爰請司法院如何設定更明確、細緻的人權指標，以瞭解及改善兩公約在我國落實之情形及前述6案之修正進度與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07年3月2日以院台廳刑二字第107000595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三)	<p>107年度司法主管院預算歲出編列221億5,245萬7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增加5億1,413萬9千元，增幅達2.38%，成長幅度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0.90%。查近10年司法院主管預算案成長率18.36%，亦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8.84%。且據行政院對107年度司法概算加註意見略以，應適度兼顧我國經濟成長及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等情形妥為編列。鑑於近年政府財政困窘，舉債瀕臨上限且整體經濟情勢仍待改善，爰要求未來司法院允宜審酌近年行政院加註意見，並衡酌政府財政情況，妥為編列預算。</p>	<p>遵照辦理。</p>
(十四)	<p>司法院法官多元進用政策，主要係為改善社會以往認為考試進用之法官，其社會歷練不足，導致裁判有時受到質疑，使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無法提升，藉由遴選在社會上已有充分經歷之人才轉任法官，為審判體系注入活水。</p> <p>立法院亦於100年《法官法》通過時，作成「自本法施行屆滿10年起，依第5條第1項第1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20%以下」之附帶決議。</p> <p>依司法院提供統計數據顯示，自《法官法》施行以來從未有學者轉任司法官之案例，且近5年來，多元進用人數沒有增加皆維持在20人上下，多元任用比例提高是因為考試分發人數變少之原因。爰此，要求司法院應積極研擬多元進用政策之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p>	<p>本院業於107年4月20日以院台人二字第107001033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十五)	<p>依106年9月8日總統府發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書」，其中關於「法律人的養成、考選、專業訓練」議題中，就「審、檢、辯、法制人員之國家考試或其他選任方式檢討」之子題，業已作成司法官任用制度改革之決議，方向為建立多合一之法律專業資格考試，於考試通過後培訓1年，再依成績、志願及口試錄取分發為候補法官或候補檢察官，且於候補期間5年中，需至國內外機關團體歷練2年及法院或地檢署候補養成3年，候補期滿者遴選為試署法官或試署檢察官。</p> <p>查立法院於100年三讀《法官法》時，曾通過於3年內研擬司法官考試制度變革之附帶決議，惟迄今仍因未獲致共識而處於研擬階段；而上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亦有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法規進行研擬修正後方能討論執行。綜上，司法官進用及養成制度之變革，向為各界關注且涉屬司法改革核心事項，為免曠日廢時，司法院允應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方向，儘速與考試院、法務部等進行研商協調，並擬定通盤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07年3月5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7000610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十六)	<p>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p>	<p>本院業於107年7月26日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07002092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同條第2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p> <p>《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兒少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這些兒少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同法第103條亦定有違反第69條之罰則及改善措施。</p> <p>惟，檢視近期兒少相關新聞，仍發現有過度暴露兒少前科或個案相關資訊，損及兒少隱私及生活，顯見目前的防止措施成效不彰。爰請司法院會同衛生福利部，檢討現行防止媒體過度揭露個案隱私或非行紀錄之機制，包含司法人員及社政人員面對媒體發言之倫理教育；網路、新聞、報紙等媒體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處罰及改善機制之落實成效，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交書面報告。</p>	
(十七)	<p>《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p> <p>惟近期司法兒少之相關新聞，屢屢將個案非行資訊詳細揭露，恐將使司法兒少難以順利回歸社會。法院無論於通報、與行政部門召開跨部門合作型案件、參與外單位召開的聯繫或個案會議、接受新聞採訪或大眾傳播機構報導等，所提供有關個案非行及裁判資料，都應將其姓名或其他足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隱去，遵守少年事件守密規範。</p> <p>爰建請司法院督導法院及其相關司法人員，對各專業者加強教育訓練，就所職掌之司法兒少個資嚴格把關，謹守界線，不外漏兒少非行紀錄而損及個案權益。</p>	<p>本院於 107 年 7 月 26 日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1070020753 號秘書長函，請臺灣高等法院等轉知所屬法院處理少年事件時，應注意並促請相關機關、團體及個人依法保護兒少隱私。</p>
(十八)	<p>按《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少年於審前調查階段，應以責付為原則，僅在責付不能或責付顯然不當時，方得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中。且原則上收容期間不得逾兩個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如參考韓國、新加坡等國家之收容措施，為不影響少年之就學、就業及日常生活，有得於假日或周末入所收容等彈性措施。</p> <p>另按司法院106年度之立法計畫，已在研擬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值此修法之際，建請司法院參考韓國、新加坡或其他國家之少年多元收容制度，研議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增加多元收容措施的可行性，並儘速提出《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查。</p>	<p>「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上開修正草案增列有關增加不同處遇性質之多元安置處所，及少年法院得協調或諮詢兒少所需福利服務資源等相關規定，以提供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保護處遇。</p>
(十九)	<p>為達成《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所指示「健全自我成長」目標，非行少年在接受感化教育期間，主要係透過環境之調整與性格之矯治來加以完成，惟每一個個案需要矯治之程度與時間各異。又感化教育乃</p>	<p>1. 本院業已函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交付少年執行感化教育處分時，一併提供感化教育處遇</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係對少年所為之裁定保護處分中最为嚴厲者，若僅於主文中以「○○○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方式概括宣示，將難以發揮實質成效。</p> <p>爰建議少年法院（庭）法官應在提出執行書時，附具處遇計畫建議書，並於諭知感化教育之處分確定後，俟等待移送執行前之時日，徵詢少年、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對於日後執行內容有無具體規劃及特殊需求，亦得邀請少年矯正機構或相關單位人員一同參與討論後續處遇方式並提供建言，以利進行資源連結，周全司法少年之權益。</p>	<p>計畫建議，以供少年矯正機關參考。</p> <p>2. 執行感化教育期間，法院少年保護官或法官會前往關懷、探視與慰問，並與矯正機關相關人員，針對少年執行中之就學、技藝學習、身心輔導等事項，進行密切聯繫與溝通，彈性調整少年處遇計畫內容，密切掌握少年執行情況與矯正效果。</p> <p>3. 為強化少年矯正機關與地方法院雙向溝通，法務部矯正署業於105年7月11日訂定「少年收容人特殊事件通知聯繫單」。本院於107年9月17日依該署來函，提供對上開聯繫單之具體修正意見，並檢送更新之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聯繫窗口資料（增加非上班時間聯繫窗口），另請法務部矯正署提供各少年矯正機關對應窗口，以強化少年矯正機關與法院對於少年收容人特殊事件資訊之及時掌握及協力處理。</p> <p>4. 本院於107年12月21日函請各法院按季督導少觀所時，宜併注意少年有無違反所方規定被處罰以及處罰是否符合法令之情形，如所方施以之處罰不符相關法令規定者，應協請所方妥處，並詳予記明，以備查考並提醒該管少觀所及法務部注意。</p> <p>5. 本院於107年12月26日函請法務部瞭解所屬少年觀護所對於少年之管教或處罰，有無與法令規定不符之情形，並建請督促所屬切實依規定辦理，俾維護被收容少年之權益與健康。</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	<p>截至105年底，我國新住民人數累計已達17萬827人，在台工作之外籍移工人數總數亦已高達62萬4,768人，通譯之潛在需求群體已含括近80萬人口，然通譯人員之培訓及留用機制之建立及運作情形迭有落差，新住民及移工於不同場域取得之通譯資源亦差距甚大，難謂可完整保障新住民及移工之權益，近年亦發生多起因錯漏譯甚或根本無通譯而致當事人權益受損之事件，引發社會關注。</p> <p>近年監察院已針對通譯現況多次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更早於十數年前即召開跨院部會之會議，研商建立通譯之專業制度，今年司改國是會議有關通譯之討論及決議，亦著眼於目前通盤規劃、整合運用相關資源，顯見健全通譯制度，乃當務之急。</p> <p>107年度司法院編列79萬4千元派員赴美國考察通譯等制度，立意甚佳，建請司法院之考察，除針對該國司法機關有關通譯培訓、考選及任用資格、考核及勞務對價、勞動條件等機制設計，亦對該國行政機關或民間團體之相關資源及機制之支援加以了解。</p>	<p>本院107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凍結案於107年11月28日始經立法院准予動支，爰赴美國考察通譯等制度無法如期執行，本項建議留供日後參考。</p>
(二十一)	<p>107年度司法院主管預計辦理華山司法園區計畫、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等3項資本計畫，各機關下編列預算共6.13億餘元。惟此3項資本計畫期程皆須費時多年，且107年度(含)以後所需經費高達上百億元，金額甚為龐鉅。又查105年度司法院主管辦理之相關資本計畫整體執行率僅30.82%，近五年相關資本計畫之預算賸餘數達39.41億元，顯見先前預算編列未甚嚴謹，恐有政府資源閒置浪費之嫌，實應改善。爰要求司法院針對近5年相關資本計畫執行率過低之情形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07年3月5日以院台秘二字第107000531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二十二)	<p>目前司法院統計系統的指標多反映自身的公務需求，諸如：收結案件數、案件終結數等，僅少數統計指標能反映出目前的重點政策，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統計、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整體而言，無法呈現我國當前重要政策所需，如新南向政策、或司法改革推動成效。</p> <p>以新南向政策為例，我國與東南亞各國往來日益頻繁，將可能產生越來越多的糾紛，需要司法協助。再加上我國目前的外籍移工與外籍配偶人口合計已高達80萬人，司法院更須仰賴移工、新移民相關的統計資料，來盤點規劃司法政策，調整資源配置。</p> <p>有鑑於此，建請司法院重新檢討目前的統計系統與指標，以反映我國政策重點及重大議題，俾利後續的政策規劃與調整。</p>	<p>1.本院業已建置「地方法院民刑事第一審涉外案件終結情形及當事人國籍」、「高等法院民刑事第二審涉外案件終結情形及當事人國籍」、「智慧財產法院民刑事涉外案件終結情形及當事人國籍」等相關統計報表，並按月公布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用。</p> <p>2.賡續配合政策需求，適時規劃及調整相關統計事宜。</p>
(二十三)	<p>依《法律扶助法》第6條規定，基金會之基金為新台幣100億元，其目的係期許基金孳息足以穩定供應其所需。但現今銀行利率甚低，其所生孳息極少，尚不足以供一般行政支出，仍然必須靠司法院編列預算捐助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故縱使基金規模實際達到100億元，亦不</p>	<p>本院業於107年3月15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07000725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足以支撐基金所需。因此實有必要考量是否須將100億元單純置於基金生息，而完全不能做其他用途使用？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爰建請司法院評估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是否有必要維持 100 億之規模，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新增(一)	司法院107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大法官釋憲業務」編列788萬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3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7 年 5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1113 號函知本院在案。
新增(二)	司法院107年度歲出預算第4目「刑事審判行政」編列3,117萬1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已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4530 號函知本院在案。
新增(三)	司法院107年度歲出預算第7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4,443萬6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5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7 年 5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1113 號函知本院在案。
新增(四)	近年來兩岸詐騙盛行，尤其是兩岸人民結合，於第三地設置詐騙電信設備，藉此詐騙兩岸人民。然在第三地司法偵辦查獲後，由於嫌犯往往被要求遣送至中國大陸，連帶使得我國人民有送往大陸受審之虞，即使106年立法院已做成決議，要求司法院與法務部積極配合，仍未見改善。根據司法院函覆立法院之理由，僅提到打擊跨境犯罪業務係法務部業管，司法院會適時提供相關意見供法務部參酌等語。惟對於遣送返台的嫌犯其收押情況，以及我國刑法對相關詐騙行為之處罰是否過輕等問題，卻未見司法院提出檢討，顯有不知人民疾苦之感。爰請司法院儘速提出相關具體作為，與法務部跨部會分工、協調，有效遏止相關犯罪行為。	1. 為有效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行為，法務部 107 年 10 月 3 日召開「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第 11 次會議」，邀請司法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外交部及相關機關共同研商，本院亦適時表達相關意見，期能透過跨部會之分工、協調，有效遏止及處罰相關犯罪行為並保障相關嫌疑犯之司法人權。 2.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行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政院於 107 年 1 月 31 日會銜本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 107 年 4 月 10 日三讀通過，總統業於 107 年 5 月 2 日公布施行，俾可促進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共同抑制及預防犯罪，同時兼顧人民權益之保障。</p>
<p>新增(五)</p>	<p>有鑑於財政紀律攸關國家總體經濟環境的穩定，而穩定的總體經濟環境又是經濟持續發展的基礎。我國近年來在公共支出方面不減反增的情況下，財政赤字更加擴大，公債未償餘額快速增加，國家財政狀況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戰。財政乃庶政之母，財政是否健全，攸關國家施政及全民福祉。因此，如何穩健財政，以支援政府施政所需，實為當務之急。惟查，107 年度司法院及其主管之 37 個機關編列宣導經費各為 7,658 萬 5 千元及 1,002 萬 5 千元，共計 8,661 萬元，係辦理「與民有約」系列活動、司法風紀及法律常識與訴訟等各項宣導工作所需經費，較 106 年度之 4,536 萬 9 千元，增加 4,124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90.90%，在政府財政赤字不斷擴大的當下實屬不妥。爰請司法院有效運用資訊化宣導取代一般活動宣傳，並達成預算精簡成效，以強化控管機制，提升預算資源有效運用。</p>	<p>遵照辦理。</p>
<p>新增(六)</p>	<p>依據司法院現行法定執掌，司法院人事處執掌司法機關員額編制及人力規劃、人員進用及遷調等事項。然查基層司法機關常年存有人力不足現象，司法院院長許宗力於 106 年 8 月司改國是會議總結時亦針對「血汗司法」問題，包括法官、基層司法人員、法警等員額與案件量比例懸殊，出現嚴重過勞與影響司法品質之情形發言，宣示將帶領改進司法制度，讓司法取得人民信賴之餘，更要確保司法機關人員福祉與社會利益一致。其中，針對基層法警人力不足、身兼多職、低於法定工資值班等過勞情形，許宗力院長更曾表示「台中地方法院法警日前發出不平之鳴，桃園地院法警更是嚴重、台北地院的法警也辛苦了」云云，然查司法院於 8 月 15 日發布將於 107 年度概算中擴增書記官、法警、法官助理等輔助人力員額共 100 名，全國法院法警竟只分配到 15 名，多數基層法院增額掛零，就許宗力院長特別強調「法警人力最為不足、案件量負荷超載的桃園地院」，法警竟未分配到任何增額，結果令人難以置信。司法改革之推動，絕不能迴避基層人力嚴重不足問題，爰要求司法院就 107 年度增額基層司法人員配置標準及方法、具體分配情形、預期效益、近年司法業務增量與人力配置之具體短、中、長期解決方案，並就現有及未來增額人力配置是否符合各院實際需求之後續追蹤與評估方案等，於下會期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以院台人一字第 1070007003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新增(七)</p>	<p>鑑於在勞資爭議事件中，雙方當事人之社經地位與實質訴訟能力顯不對等，勞方當事人之資力、能力與事證掌握可能性遠不及於資方當事人，冗長的民事訴訟程序與沈重的訴訟費用更是為勞工帶來鉅大的經濟、家庭與心理負擔，以致勞工在其主觀權利遭受侵害時，經常無從透過訴訟制度尋求救濟，往往被迫選擇放棄權利之主張。我國長久以來，無論係公民社會抑或學者專家，不斷有設置勞動法院、建立特別勞動訴訟程序之呼聲，以改正勞工無從透過一般民事訴訟程序獲得有效權利保障之問題，蔡炯燉副院長長久以來均贊成設立特別訴訟程序，司法院秘書長106年於立法院說明立法計畫時，亦承諾「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草案按照原來預定的行程，在今年年底以前完成這個法案」，爰要求司法院應於下會期內，儘速提出相關法案送至行政院會銜。</p>	<p>「勞動事件法」草案於107年11月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業於107年12月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9941號令公布。</p>
<p>新增(八)</p>	<p>根據103至105年司法院各級法院及分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結果之統計資料，地方法院重大刑事案件終結1,451件，其中違法重大金融案件終結309件，占比21.3%；高等法院及分院辦理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終結419件，其中違法重大金融案件213件，占比高達50.8%。有鑑於重大金融犯罪危害金融秩序甚鉅，案件複雜且涉及金融專業，較一般案件之審理更為費時，建請司法院研擬加強法官審理金融案件之專業知識，以利提升審理效能。</p>	<p>本院將持續針對法官及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舉辦金融專業研習，俾充實法官辦理金融案件之專業知識。</p>
<p>新增(九)</p>	<p>查司法院自100年成立「量刑分析研究小組」，復於103年建置與開放「量刑資訊系統」供相關司法人員使用，並於105年1月起全面開放予民眾使用。查量刑資訊系統可提供法官集體司法經驗，使用者在查詢介面以量刑因子為檢索條件，讓法官有效率地掌握實務量刑之全貌，以避免案件失之畸重或畸輕。依據司法院106年11月2日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量刑資訊系統資料庫建置至今，僅有8類罪名資料統計，且相關資料統計更新日期多止於104年。有鑑於量刑資料系統建置對落實司法改革、臺灣實證法學研究等至關重要，建請司法院加速推動系統建置速度、豐富化罪名類型統計資料、即時更新判決資料，並加強向民眾宣傳資料庫之使用，減少法官量刑不合理或標準不一情形，兼顧維護個案正義，逐步提升人民司法信心。</p>	<p>1. 本院「量刑資訊系統」於107年7月27日及10月26日陸續將普通傷害罪、肇事逃逸罪上線完成，預計於108年3月上線放火罪量刑資訊系統，並將持續評估實務需求，增補、更新判決資料，增加量刑資訊系統涵蓋之罪名，豐富化罪名類型統計資料，並加強向民眾宣傳資料庫之使用。另已著手研發資料探勘應用系統，期以人工智慧取代人力編碼，使本系統更趨完善。</p> <p>2. 本院「類似判決刑度資訊系統」已建置囊括刑法放火罪、肇事逃逸罪、偽造有價證券罪、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賭博罪、殺人罪、傷害罪、遺棄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侵占罪、背信罪、重利罪、恐嚇擄人勒贖罪，以及懲治走私條</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商標法、著作權法、貪汙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建築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藥事法、證券交易法、人口販運防治法中常見之罪名等，供法官、檢察官、律師及民眾查詢使用，提升法官量刑之透明度及妥適性，期使我國的量刑參考資料更加全面、完善。</p> <p>3. 本院於 107 年 8 月 7 日函頒「刑事案件量刑及執行刑參考要點」，使宣告刑之裁量及執行刑之酌定有明確標準可參，以避免重大裁量歧異，使量刑臻於妥適，並製作「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供法官量刑參考。</p> <p>4. 本院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啟用「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目前涵蓋之罪名，包括妨害性自主、不能安全駕駛、詐欺、竊盜、搶奪、強盜、殺人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未來將視實務所需新增罪名，俾供法院、檢察官、律師、學者、及民眾查詢利用，以利充實法庭之訴訟活動，使量刑調查程序與結果益趨公平、妥適。</p>
<p>新增(十)</p>	<p>為協助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對話與調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已於花蓮設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107年起將分別有5位專職律師與法務人員為宜花東地區的原住民提供服務。</p> <p>然鑑於北中南各區亦有原住民族法律服務需求，且近年許多原住民亦隨社經環境變遷而遷徙至都市，為擴大服務範疇、逐步建立全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系統網絡，建請司法院協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北中南區逐步設立原住民族服務中心，以提供原住民族可近性及有效性之服務。</p>
<p>新增(十一)</p>	<p>司改國是會議於106年3月第2次會議決議憲法法庭、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召開言詞辯論時應予法庭直播，同時建議事實審時亦可直播。然而司法院卻延遲至106年10月才召開法庭直播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時至今日更未有任何相關進程。</p>
	<p>本院將俟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北中南區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之計畫後，依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本院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p>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庭直播攸關司法之資訊透明及友善，並能讓民眾更能掌握司法，進而提升司法之公信力。司法院為我國最高之司法機關，對司法公信力之提升，責無旁貸。</p> <p>爰此，請司法院跨部會合作積極檢討訂定時程逐步解決，並研擬有效解決方案，於下會期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7 年 5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1113 號函知本院在案。</p>